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有關出售FEA HOLDINGS LIMITED之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水仙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9至120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閱讀該通告及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4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99
附錄三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02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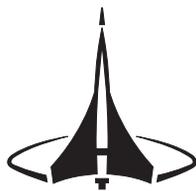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航技總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透過其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合共38.54%權益
「決算賬目」	指	FEA集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至完成交易前兩個曆月之最後一天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協議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在所有條件已根據協議達成或豁免當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之任何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條件」	指	協議之先決條件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就銷售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總代價205,000,000港元
「定金」	指	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之第一稿時(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由買方支付予本公司之20,000,000港元定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EA」	指	FE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FEA集團」	指	FEA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FEA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資料以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howmo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餘下集團」	指	完成交易後餘下之本集團
「銷售股份」	指	18,880,000股繳足股款普通股，為本公司持有之FEA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凱得利」	指	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cko」	指	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航技(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航技(香港)有限公司則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債項」	指	本公司於協議日期結欠FEA之13,000,000港元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執行董事：

付舒拉先生(主席)

王心闊先生(副主席)

季貴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志平先生

刁偉程先生

劉榮春先生

任海峰先生(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幼麟先生

李家祥先生

李兆熙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5樓B室

**有關出售FEA HOLDINGS LIMITED之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205,000,000港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就出售銷售股份計算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因此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由於買方為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股東於協議中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Tacko及凱得利(均由中航技總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及共同為控股股東)已各自承諾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協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賣方)
Showmost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為FE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FEA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用於樓宇之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於完成交易後，FE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70,2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17,300,000港元及20,500,000港元。同期，來自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14,300,000港元及18,400,000港元。

代價

代價20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 20,000,000港元定金將在向聯交所提交公告之第一稿時支付；及(ii) 餘下185,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支付。

董事會函件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照FE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00,000港元而釐定，該資產淨值乃經對公佈所述之約171,200,000港元之同期數字（基於FEA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作出後期調整後釐定。

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 (a) 根據協議關於出售銷售股份之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 (b) 本公司向買方提交決算賬目；
- (c) 本公司向買方作出之所有保證，於協議日期及在完成日期及截至當日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
- (d) 董事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訂立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附帶之其他文件及履行其項下之責任；
- (e) 已就買賣銷售股份取得所有相關之同意及批准，包括任何第三方及聯交所或其他有關監管機關及政府部門之批准；及
- (f) 本公司以有效資金或買方同意之方式悉數償還或支付賣方債項。

買方可在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或訂約方同意之任何較後日期）以書面方式豁免所有或任何條件（上文(a)及(e)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條件(d)外，上文之條件並未達成。

倘本公司在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任何條件（或獲買方豁免任何條件），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在協議終止時將即時停止生效，且各訂約方概不可提出任何索償亦毋須負上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協議終止前訂約方產生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繼續生效。本公司會將定金退還予買方。倘Tacko及凱得利因各自並未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根據協議出售銷售股份之決議案，導致上文之條件(a)未獲達成且協議亦因而終止，則本公司須向買方退還定金連同10,000,000港元之違約金。

完成交易

協議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交易。

終止

倘協議被終止(原因並非買方違約)，本公司將不附利息向買方退還定金。倘買方違約而協議因此被終止，買方同意向本公司支付買方終止協議之違約金10,000,000港元。

本公司會沒收定金之50%作為前述之違約金。

承諾

本公司向買方承諾，除買方於事前以書面同意外，在協議日期後三年內，本公司不會(不論為其本身或連同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以任何身份從事、參與對FE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該日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及在從事有關業務之任何地區從事、參與該等競爭性業務及於當中擁有權益，有關業務包括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承接大廈外牆裝飾工程、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氣能源以及投資於與航空技術相關之業務，包括直升機製造及航空測量工作及業務。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停止從事承接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由Lotus China Fund II, L.P.及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共同擁有。Lotus China Fund II, L.P.為私人股本基金，專注直接投資於中國及中國相關業務，包括房地產投資。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Kwong Wui Chun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買方、Lotus China Fund II, L.P.、Starflash Investment Limited及Kwong Wui Chun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於二零零六年，大廈外牆工程對本集團貢獻之營業額約達885,100,000港元，與二零零五年比較增幅接近100%。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二零零六年之營業額大幅攀升，主要受惠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新大廈外牆工程合約。然而，營業額增加僅為毛利帶來輕微的增長。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述，鋁價自二零零五年下半年起飆升，即使二零零六年底鋁價漸趨穩定，於二零零六年仍然造成材料成本上漲，削減本集團之邊際利潤。此外，於二零零六年有兩項大廈外牆工程之成本嚴重超支。

根據波音公司(「波音」)刊發之*當前市場展望2007*，由二零零六年起計之未來20年，全球主要之航空航天公司及商用噴射客機與軍用飛機之最大製造商將交付28,600架新飛機，幾乎佔於二零二六年投入服務之36,400架飛機之80%。航空業內之激烈競爭，導致該等新飛機在息息相關之飛機表現及經濟效益方面帶來理想收益。

波音進一步預測，在未來20年，全球航空業之重心將會大部份集中於亞太地區。中國將會帶領內陸航空交通之長期增長。中國8.1%之載客量增長率以及載客率之增加，將會推動其航空運輸量，在20年內由二零零六年相等於北美洲內陸市場之五分之一增至超過一半。

鑒於前述之大廈外牆工程之市場環境，以及全球航空市場之前景，進一步發展及擴大本集團之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乃本集團之長遠策略，例如於二零零六年初本集團與間接控股公司簽訂關於擬成立合營公司—成飛商用飛機製造有限公司的協議，以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董事會認為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之前景將因全球航空市場，特別是中國航空市場持續增長而受惠。

出售銷售股份為本集團帶來變現其大廈外牆工程業務之投資之機會，亦使本集團可將其資源集中於航空技術相關之業務。根據FE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賬目，出售銷售股份預期可產生約34,800,000港元之收益(未扣除開支及稅項)。出售銷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202,800,000港元，計劃將會在出現適當機會時用作投資於與航空技術相關之項目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協議之財務影響

緊隨完成交易後，FE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EA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誠如本通函附錄三「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對本集團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之財務影響如下：

盈利

於完成交易後，餘下集團將不再擁有FEA集團，亦將停止從事承接大廈外牆裝飾工程業務。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大廈外牆工程之分部業績全為FEA集團之業績。預期於完成交易後，該分部將不再提供任何貢獻。

假設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完成，餘下集團會就出售銷售股份錄得約34,800,000港元之收益（未扣除開支及稅項）。

資產與負債

按已收及應收代價及FEA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出售銷售股份將導致餘下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減少約221,000,000港元及243,000,000港元。

有關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假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交易，餘下集團之流動資產為719,153,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517,45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為222,394,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本公司發行了720,000,000股普通股予一位本公司之現存股東及授出80,000,000份每股行使價為0.34港元之購股權予若干獨立第三者，總現金代價（未計配售費用）為244,800,000港元；以及由於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了68,0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總現金代價為23,12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之股東應佔權益為900,141,000港元，由477,330,000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及422,811,000港元之儲備所組成。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87,831,000港元。餘下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總銀行借貸佔股東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9.8%。

餘下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資本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餘下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 (a) 餘下集團之投資物業；
- (b) 餘下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及
- (c) 餘下集團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匯率波動風險

餘下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或美元作為結算單位，並不存在重大匯率波動風險。餘下集團將繼續監察匯率之變動，在有需要時採取必要措施，將匯率波動可能對餘下集團帶來之任何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 (「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與間接控股股東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包括(i)三方各自獲得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有關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 (「Billirich」) 與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中油潔能發行總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予Billirich。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2%計息，Billirich有權以每股0.65港元(將因應中油潔能股本架構的轉變而予以調整)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兩年到期。此外，倘發生強制性轉換事項，中油潔能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當時可換

股債券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假設按轉換價0.65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4,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中油潔能的股本架構出現轉變，因此0.65港元之轉換價被調整至0.633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餘下集團出讓30,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往年度已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予一名獨立第三者，並發出認購期權予該第三者，使之可以每股0.5港元的行使價向餘下集團認購最多45,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該認購期權授予期權持有人由發出期權日起計24個月內認購該等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餘下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的或然負債為就銀行給予主要供應商之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115,762,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集團共有員工281名。餘下集團乃參考市場情況及根據個別員工表現而制定僱員薪酬，並不時作出檢討。餘下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餘下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餘下集團之前景

如上文所述，波音預測全球航空業之重心將會大部份集中於亞太地區。以所交付新飛機之價值計算，亞太區將佔其中超過三分之一，北美洲僅佔約四分之一，而歐洲及獨聯體國家則共佔四分之一。鑒於中國航空市場利好，加上內陸航空交通持續增長，董事會對航空技術相關業務之前景感到樂觀。為進一步拓展此增長快速之業務，本集團一直密切注視中國之大型航空技術相關項目。

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準備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0條，於會上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銷任何其他要求以股數投票時，大會主席或下列人士可要求以股數投票：

- (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適當授權之公司代表或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委任代表；或
- (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適當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於全體股東可於有關會議投票之投票權總額中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獲適當授權之公司代表或委任代表，而彼或彼等持有附帶可於有關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且當中已繳股款之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有關權利之股份中全部已繳股款股份所佔比例不少於十分之一。

於會議結束前或以股數投票進行前(兩者中最早者)之任何時間，以股數投票之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撤回。

推薦意見

基於上文「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之理由，董事會認為協議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協議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分別有關本集團及餘下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舒拉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根據下文第二部分附註2之所載之基準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與根據由Showmo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公司)及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FEA Holdings Limited(「FEA」)(其亦為多間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業務之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之控股公司)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有關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刊發之通函(「通函」)內。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比較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乃基於相同基準編製。

貴公司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經修訂)於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文第二部分附註4所載之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

吾等於各有關期間擔任 貴集團之核數師。

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其附註(「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公告)，基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並經吾等認為適當

之調整，以重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反映於本報告日期開始生效之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按下文第二部份附註2之基準編製。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報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有關編製及呈報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無重大欺詐或過失虛假陳述)之設計、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選用合適之會計政策；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

有關期間執行之程序

吾等已審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進行之程序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比較財務資料負責。審閱工作主要包括諮詢管理層，對財務資料進行分析程序，並基於上述程序以評估會計政策及呈列方式是否貫徹運用(除非另有作出披露)。審閱工作不包括控制測試和核實資產、負債和交易等審計程序。審閱工作範圍遠少於審計工作，故能提供之保證程度亦較審計工作為低。因此，吾等並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

對有關期間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基於下文第二部份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財務資料連同相關附註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對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審閱結論

鑑於吾等之審閱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工作，故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未察覺到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需要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I) 財務資料

綜合利潤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6	645,024,247	608,145,255	1,057,154,405	543,533,938	357,183,051
銷售成本		(582,818,749)	(528,221,117)	(963,582,918)	(498,613,107)	(306,478,553)
毛利		62,205,498	79,924,138	93,571,487	44,920,831	50,704,498
其他收入及利潤	6	22,787,676	16,289,808	14,802,075	7,076,399	12,026,509
行政管理費用		(54,211,592)	(62,677,662)	(74,158,017)	(35,521,328)	(40,805,121)
其他經營利潤／ (開支)淨額	7	(2,766,851)	(2,333,772)	2,392,740	(411,000)	(595,320)
財務開支	8	(3,379,886)	(6,186,442)	(5,366,089)	(3,114,077)	(2,679,3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	5,700,000	2,150,000	—	—	3,015,000
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重估 盈餘／(虧損)	15	87,538	2,014,487	(8,444,086)	—	2,970,452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 利潤／(虧損)		115,816	—	22,030,133	16,777,318	(271,480)
分估聯營公司之損益		(2,477,620)	4,380,463	(22,170,693)	4,579,980	5,573,051
確認超逾收購 聯營公司成本之 部份為收入	19	—	6,069,856	—	—	—
項目EC120之 財務資產減值	20	(4,000,000)	(3,000,000)	(4,800,000)	(1,000,000)	(6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值的股本投資 及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利潤／ (虧損)	28,29	—	—	37,796,956	—	(10,174,569)
除稅前溢利	7	24,060,579	36,630,876	55,654,506	33,308,123	19,163,645
稅項	11	(3,548,133)	(6,643,372)	(4,551,391)	(4,118,346)	63,529
本年／期溢利		20,512,446	29,987,504	51,103,115	29,189,777	19,227,174
應佔溢利：						
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16,171,837	26,053,554	47,949,807	27,076,612	15,036,613
少數股東		4,340,609	3,933,950	3,153,308	2,113,165	4,190,561
		20,512,446	29,987,504	51,103,115	29,189,777	19,227,174
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 每股溢利	13					
— 基本		0.43港仙	0.70港仙	1.22港仙	0.70港仙	0.36港仙
— 攤薄		0.43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35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2,750,000	14,900,000	14,900,000	17,915,0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165,103,161	174,489,261	194,482,989	234,918,227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	7,332,360	28,578,268	28,578,881	29,900,159
商譽	17	40,498,783	40,498,783	40,498,783	40,498,783
聯營公司權益	19	35,725,554	113,854,477	48,361,553	53,663,124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	20	33,759,462	30,759,462	25,959,462	25,359,462
可供出售的投資	21	17,780,478	10,066,600	91,102,100	101,716,641
遞延稅項資產	22	6,906,389	4,606,389	3,700,000	7,722,000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459,763	1,200,340	2,255,113	2,251,219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 及相關之應收款項	23	42,120,000	—	—	—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定金	24	21,698,113	—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10,000,000	10,000,000	9,360,000	9,36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4,134,063	428,953,580	459,198,881	523,304,615
流動資產					
存貨	25	6,530,140	11,605,365	15,623,659	14,720,959
合約客戶欠款	26	27,587,875	72,904,015	70,550,508	44,210,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27	163,768,980	212,802,210	251,727,962	171,987,504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47,004,078	44,569,291	58,253,066	58,306,625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及 相關之應收款項	23	—	38,219,995	—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值的股本投資	28	—	—	79,887,500	62,235,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	21	—	11,702,100	—	—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	1,709,015
已抵押定期存款	30	51,026,000	44,811,621	64,045,974	89,401,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144,014,574	85,266,784	112,092,141	417,407,312
可收回稅項		—	—	—	1,243,689
流動資產總值		439,931,647	521,881,381	652,180,810	861,221,724
流動負債					
欠合約客戶款項	26	126,757,579	103,165,723	113,568,100	147,146,3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	57,369,408	98,447,190	109,568,693	138,742,230
應付稅項		1,404,117	3,299,061	2,552,579	4,391,087
保證撥備	32	12,368,283	10,230,124	10,301,487	10,719,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	77,745,506	64,247,841	75,577,926	62,383,660
衍生金融工具	29	—	—	—	4,902,470
計息銀行貸款	34	76,734,551	156,342,048	167,613,883	96,735,09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196,090	208,857	222,456	170,823
流動負債總值		352,575,534	435,940,844	479,405,124	465,191,545
流動資產淨值		87,356,113	85,940,537	172,775,686	396,030,17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1,490,176	514,894,117	631,974,567	919,334,794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5,593,710	6,084,065	4,511,909	3,514,282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5	489,154	280,297	57,841	—
非流動負債總值		<u>6,082,864</u>	<u>6,364,362</u>	<u>4,569,750</u>	<u>3,514,282</u>
資產淨值		<u>475,407,312</u>	<u>508,529,755</u>	<u>627,404,817</u>	<u>915,820,512</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74,148,100	374,148,100	398,530,300	477,330,300
儲備	38(a)	70,794,976	100,310,580	195,801,919	401,227,053
少數股東權益		<u>444,943,076</u>	<u>474,458,680</u>	<u>594,332,219</u>	<u>878,557,353</u>
權益總額		<u>30,464,236</u>	<u>34,071,075</u>	<u>33,072,598</u>	<u>37,263,159</u>
權益總額		<u>475,407,312</u>	<u>508,529,755</u>	<u>627,404,817</u>	<u>915,820,51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物業、 廠房和設備 重估儲備 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港元	留存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儲備金 港元	(附註38(a))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2,068,100	1,348,500	319,865	2,851,777	795,539	48,661,660	426,045,441	26,123,627	452,169,068
重估盈餘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本年收入及 開支總額	15	—	—	21,798	—	—	21,798	—	21,798
本年溢利	—	—	—	—	—	16,171,837	16,171,837	4,340,609	20,512,446
本年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798	—	—	16,171,837	16,193,635	4,340,609	20,534,244
轉撥至儲備金	—	—	—	887,892	—	(887,892)	—	—	—
發行股份	36(a)	2,080,000	624,000	—	—	—	2,704,000	—	2,70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4,148,100	1,972,500*	341,663*	3,739,669*	795,539*	63,945,605*	444,943,076	30,464,236	475,407,312
匯兌調整	—	—	—	—	3,483,413	—	3,483,413	—	3,483,413
重估虧損	15	—	—	(21,363)	—	—	(21,363)	—	(21,363)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本年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363)	—	3,483,413	—	3,462,050	—	3,462,050
本年溢利	—	—	—	—	—	26,053,554	26,053,554	3,933,950	29,987,504
本年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363)	—	3,483,413	26,053,554	29,515,604	3,933,950	33,449,554
轉撥至儲備金	—	—	—	861,119	—	(861,119)	—	—	—
歸還欠少數股東款項	—	—	—	—	—	—	—	(327,111)	(327,11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74,148,100</u>	<u>1,972,500*</u>	<u>320,300*</u>	<u>4,600,788*</u>	<u>4,278,952*</u>	<u>89,138,040*</u>	<u>474,458,680</u>	<u>34,071,075</u>	<u>508,529,755</u>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購股權	物業、	可供	匯兌	留存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股本	溢價賬	儲備	廠房和設備	出售投資				儲備全	波動儲備	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38(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8,530,300	4,916,879	—	1,772,789	37,184,956	5,852,596	10,238,660	135,836,039	594,332,219	33,072,598	627,404,817
匯兌調整	—	—	—	—	—	—	6,038,975	—	6,038,975	—	6,038,9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1	—	—	—	(2,898,254)	—	—	—	(2,898,254)	—	(2,898,254)
重估盈餘	15	—	—	600,200	—	—	—	—	600,200	—	600,2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年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00,200	(2,898,254)	—	6,038,975	—	3,740,921	—	3,740,921
本期溢利	—	—	—	—	—	—	—	15,036,613	15,036,613	4,190,561	19,227,174
本期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600,200	(2,898,254)	—	6,038,975	15,036,613	18,777,534	4,190,561	22,968,095
轉撥至儲備全	—	—	—	—	—	506,816	—	(506,816)	—	—	—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36(d)	72,000,000	155,060,084	17,739,916	—	—	—	—	244,800,000	—	244,800,000
發股費用	36(d)	—	(2,472,400)	—	—	—	—	—	(2,472,400)	—	(2,472,4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6(e)	6,800,000	16,320,000	—	—	—	—	—	23,120,000	—	23,120,0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儲備	36(e)	—	15,078,929	(15,078,929)	—	—	—	—	—	—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77,330,300	188,903,492 ⁺	2,660,987 ⁺	2,372,989 ⁺	34,286,702 ⁺	6,359,412 ⁺	16,277,635 ⁺	150,365,836 ⁺	878,557,353	37,263,159	915,820,512

* 此等儲備分別組成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綜合儲備70,794,976港元、100,310,580港元、195,801,919港元及401,227,053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4,060,579	36,630,876	55,654,506	33,308,123	19,163,645
調整：						
財務開支	8	3,379,886	6,186,442	5,366,089	3,114,077	2,679,3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477,620	(4,380,463)	22,170,693	(4,579,980)	(5,573,051)
銀行利息收入	6	(1,312,249)	(1,911,470)	(4,698,622)	(1,824,390)	(4,246,743)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之虧損／(利潤)		(115,816)	—	(22,030,133)	(16,777,318)	271,480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	6	(186,842)	(27,828)	—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之虧損／(利潤)	6,7	(7,000)	—	—	(35,000)	803,424
折舊，已扣除撥作長期 建築合約資本之款項	7	11,056,813	12,738,332	13,613,312	6,404,457	7,567,09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14	(5,700,000)	(2,150,000)	—	—	(3,015,000)
於利潤表扣除／(計入)之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重估虧損／(盈餘)	15	(87,538)	(2,014,487)	8,444,086	—	(2,970,4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利潤)		—	—	(37,796,956)	—	10,174,569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	438,898	952,671	957,163	479,788	473,120
應收款項收回	6	(8,563,370)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7	2,000,000	1,586,093	(2,972,740)	(169,000)	600,000
確認超逾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 部份為收入	19	—	(6,069,856)	—	—	—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7	—	—	580,000	580,000	—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減值	20	4,000,000	3,000,000	4,800,000	1,000,000	600,000
		31,440,981	44,540,310	44,087,398	21,500,757	26,527,462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減少／(增加)		(76,299)	(740,577)	(1,054,773)	1,000	3,894
獨家分銷權之應收款項增加		(3,120,000)	(3,119,995)	(1,560,005)	(850,909)	—
存貨減少／(增加)		(2,978,367)	(5,075,225)	(4,018,294)	(1,724,319)	902,700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 客戶款項變動		2,248,083	(63,994,681)	20,179,130	2,908,787	62,452,73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減少／(增加)		62,795,166	(50,619,323)	(35,953,012)	(13,180,309)	79,140,4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35,151,593)	2,948,355	(14,641,551)	(11,670,712)	(56,70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7,706,623	41,077,782	11,121,503	36,139,887	29,173,537
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2,613,608	(2,138,159)	71,363	(489,622)	418,3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增加／(減少)		(11,701,516)	(13,497,665)	11,330,085	(964,473)	(13,194,26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163,555)	—	—	—	—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63,613,131	(50,619,178)	29,561,844	31,670,087	185,368,199
已付利息	8	(4,382,868)	(7,057,805)	(9,117,505)	(4,721,631)	(3,642,450)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8	(49,705)	(37,718)	(24,951)	(14,122)	(7,430)
已付海外稅項		(1,727,682)	(1,952,086)	(5,963,640)	(3,636,464)	(4,361,27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7,452,876	(59,666,787)	14,455,748	23,297,870	177,357,04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15	(29,455,604)	(21,613,593)	(39,405,544)	(9,781,764)	(42,947,478)
獨家分銷權收到／(支付)款項		(39,000,000)	7,020,000	39,780,000	14,040,000	—
已付一項土地使用權按金	16	(21,698,113)	—	—	—	(917,310)
購入可供出售的投資		(3,113,600)	(5,990,600)	(2,340,000)	—	(16,641,404)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21	—	—	—	—	(1,313,605)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12,667,562	2,030,206	11,702,100	2,100	3,113,6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	—	—	—	6,647,126
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	—	5,352,874
收購聯營公司		—	(67,678,604)	(18,828,724)	(5,527,438)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1,093,127	23,186	—	35,000	1,145,769
已收利息		1,312,249	1,911,470	4,698,622	1,824,390	4,246,743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692,000	6,214,379	(18,594,353)	(14,838,958)	(25,355,081)
		<u>(59,502,379)</u>	<u>(78,083,556)</u>	<u>(22,987,899)</u>	<u>(14,246,670)</u>	<u>(66,668,766)</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股費用	36	—	—	29,729,010	29,729,010	242,327,600
購回股份	36	—	—	(2,402,431)	—	—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36	2,704,000	—	—	—	23,120,000
新銀行貸款		70,754,717	118,557,692	120,137,749	122,500,000	49,258,961
償還銀行貸款		(50,000,000)	(70,754,717)	(118,557,692)	(118,557,692)	(81,565,260)
進口貸款增加／(減少)		(37,074,248)	31,804,522	9,691,778	16,091,528	(38,572,489)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84,103)	(196,090)	(208,857)	(102,782)	(109,474)
給予少數股東股息		—	—	(4,151,785)	—	—
歸還欠少數股東款項		—	(327,111)	—	—	—
		<u>(13,799,634)</u>	<u>79,084,296</u>	<u>34,237,772</u>	<u>49,660,064</u>	<u>194,459,338</u>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 (減少)淨額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5,849,137)	(58,666,047)	25,705,621	58,711,264	305,147,612
		159,863,711	144,014,574	85,266,784	85,266,784	112,092,141
		—	(81,743)	1,119,736	127,171	167,559
		<u>144,014,574</u>	<u>85,266,784</u>	<u>112,092,141</u>	<u>144,105,219</u>	<u>417,407,31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76,997,520	42,638,314	76,884,259	96,402,065	135,527,659
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 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0	67,017,054	42,628,470	35,207,882	47,703,154	281,879,653
		<u>144,014,574</u>	<u>85,266,784</u>	<u>112,092,141</u>	<u>144,105,219</u>	<u>417,407,312</u>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4	12,750,000	14,900,000	14,900,000	17,915,000
物業、廠房和設備	15	12,926,450	13,279,358	13,042,851	12,751,269
附屬公司權益	18	298,635,740	353,820,369	354,706,866	364,552,856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及 相關之應收款項	23	42,120,000	—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6,432,190</u>	<u>381,999,727</u>	<u>382,649,717</u>	<u>395,219,12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861,801	750,131	4,062,024	1,770,728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及 相關之應收款項	23	—	38,219,99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	30	28,790,228	5,202,494	41,464,405	295,933,108
流動資產總值		<u>31,652,029</u>	<u>44,172,620</u>	<u>45,526,429</u>	<u>297,703,836</u>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		985,719	901,916	1,230,807	695,052
計息銀行貸款	34	—	3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流動負債總值		<u>985,719</u>	<u>35,901,916</u>	<u>21,230,807</u>	<u>20,695,052</u>
流動資產淨值		<u>30,666,310</u>	<u>8,270,704</u>	<u>24,295,622</u>	<u>277,008,784</u>
資產淨值		<u>397,098,500</u>	<u>390,270,431</u>	<u>406,945,339</u>	<u>672,227,909</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6	374,148,100	374,148,100	398,530,300	477,330,300
儲備	38(b)	22,950,400	16,122,331	8,415,039	194,897,609
權益總額		<u>397,098,500</u>	<u>390,270,431</u>	<u>406,945,339</u>	<u>672,227,909</u>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

- (i) 設計、製造及安裝用於大廈之鋁製及不鏽鋼產品，如玻璃幕牆及鋁牆面板系統、窗、門、採光棚及其他有關產品；
- (ii)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及
- (iii) 分享開發、製造及分銷EC120直升機之溢利。

董事會認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總公司（「中航技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該公司由中國國務院直轄之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及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分別擁有50%。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HKAS」）和解釋公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若干廠房和設備、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財務報表，並已就可能存在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一致。附屬公司業績乃自其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並一直計入直至該控制權中止當天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存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3.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HKFRS，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於編製及呈列財務資料時，已就有關期間採納所有此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

HKFRS 8	經營分類
HK(IFRIC)-Int 7	根據HKAS 29嚴重通脹經濟中的 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式
HK(IFRIC)-Int 8	HKFRS 2之範圍
HK(IFRIC)-Int 9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HK(IFRIC)-Int 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HK(IFRIC)-Int 11	HKFRS 2—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HK(IFRIC)-Int 12	特許權服務協議
HKAS 23 (經修訂)	借貸成本 (經修訂)

HKFRS 8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訂明企業應如何就其經營類別呈報資料，並隨之因應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的修訂，要求企業於中期財務報告內須呈報有關其經營類別之選擇性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其由各類別提供之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經營之不同地區及從主要客戶所得收益的資料。本準則將取代HKAS 14分類呈報。

HK(IFRIC)-Int 11、HK(IFRIC)-Int 12及HKAS 23 (經修訂) 分別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預期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HKFRS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以外，由本集團持有通常不少於20%投票權作長線投資、並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企業。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載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往沒有於綜合儲備抵銷或確認之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包括在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的部份，並已就可能存在之不相似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確保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利潤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視為非流動資產，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指企業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並初始按成本值列賬，其後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則計入其賬面值內，而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單獨列為可識別資產。

商譽之賬面值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在某些事項或情形的變動顯示賬面價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企業合併收購之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效益得益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不需理會本集團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些單元或單元組別。該些被分配商譽之單元或單元組別是：

- 代表本集團內部管理層用以監察商譽之最低位置；及
- 不大於根據HKAS 14分類呈報而釐定之本集團主要或本集團次要呈報格式之分類。

減值乃根據與商譽相關之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如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比賬面值低，則須確認減值虧損。

如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元(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一部份，而該單元之部份營運被出售，則計算出售該營運之收益或虧損時，應把與被出售之營運聯繫之商譽包括在該營運之賬面值內。在此情況下，被出售之商譽按被出售之營運及仍保留在現金產生單元之部份之相對價值計算。

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以往於綜合留存溢利扣除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SSAP 30」)前，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於收購當年於綜合留存溢利扣除。本集團應用HKFRS 3之過渡條文，該條文容許當出售與該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時，或當與該商譽有關之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時，該商譽仍然在綜合留存溢利內扣除而並非在利潤表內確認。

超逾企業合併成本之差額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當日所佔被購買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在重新評估後，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除商譽以外之非財務資產之減值

每逢出現減值跡象，或於每年需就資產(存貨、建築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投資物業及商譽除外)進行減值測試時，便須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之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基本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之現金流入，則其可收回數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出單元。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是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

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減值虧損按所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開支分類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有關資產以重估價值列賬，則根據經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減值虧損。

每逢結算日均須作出評估，以考慮是否有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須估計可收回數額。該資產(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除外)之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撥回，惟撥回後之賬面值不得超越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面值之數額(扣除任何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經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關連人士

以下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共同受某一來源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iii)擁有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之成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為受到(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或擁有其重大投資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屬於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立的終止受僱後福利計劃的受益人。

物業、廠房和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原值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之直接相關成本。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涉及之費用(如維修保養費用)一般會在支出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有關費用顯然可提高使用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預期日後經濟利益，而倘該項目之成本又能可靠地計量，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作為更換。

進行估值需足夠頻密以確定重估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沒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和設備之價值變動作為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虧蝕，則超逾之虧蝕將自利潤表內扣除，其後任何有關重估盈餘以經扣除之虧蝕為限計入利潤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先前估值之有關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儲備部份將轉撥至留存溢利，作為儲備變動處理。

物業、廠房和設備按各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至其殘值。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土地及房屋	租期
租約物業裝修	4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發電廠房及有關設施	1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4年
工具及模具	4年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的組成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按合理之基準分配至各組成部份，每個組成部份獨立計算折舊。

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一經出售，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即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當年在利潤表中確認，其數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處於收購階段之物業、廠房和設備，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予折舊。資產之收購階段包括資產處於興建、安裝及測試階段之時期。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資產收購期之借貸成本，而該等借貸成本如無就該項資產作出開支則理論上應可避免。當籌備該資產以作既定用途所需之所有活動大致完成時，則借貸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在建工程完成並可用時，即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而不論有關當局是否延遲簽發有關啟用證書。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升值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而並非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作為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銷售。該些物業於首次計量時以成本入賬(包括交易成本)。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以反映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損益包括在其產生年度之利潤表內。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損益在其報廢或出售年度之利潤表內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業主自用物業或存貨，在其後會計處理上，該物業於改變用途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其成本。

租賃

資產業權除法定業權本身以外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本集團承擔之租約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立時，有關成本按最低租金現值撥充資本，就有關購買及融資而連同有關承擔(不包括利息部份)一併入賬。根據撥充資本之融資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列為物業、廠房和設備，按資產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者計算折舊。有關租賃之財政開支計入利潤表，以於租期內呈列固定開支。

資產業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所出租之資產列為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計入利潤表。

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初始以成本記錄，之後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當租賃無法可靠地在土地和房屋兩部份之間進行分配時，則整個租賃款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融資租賃，包括在土地和房屋的成本中。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HKAS 39所述的財務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如適用)。首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乃按公平值加(倘投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之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固有衍生工具。倘有分析顯示固有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則固有衍生工具乃與主合約分開入賬。

本集團乃於首次確認後釐定財務資產的分類，並在可能及適合情況下，在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財務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一般買賣指必須於市場所在地法例或規例一般指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倘收購財務資產是為在短期內出售，則該等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該些投資的損益會於利潤表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除非此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計量該資產或確認相關損益時基礎不同而導致有不一致的情況；或(ii)有關風險管理策略之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資產所屬之財務資產組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iii)該財務資產包含了需單獨計量的固有衍生工具。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有關資產乃按實質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計量攤銷成本時已考慮到獲得時產生的任何折現或溢價，包括構成實質利率及交易成本的費用。在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時，其收益及虧損乃於利潤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是指那些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或者沒有分類為其他兩個財務資產類別的上市和非上市證券的非衍生性財務資產以及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見財務資料附註20及21)。在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作為權益的一個單獨的組成部份來確認,直至該投資出售,收回或轉讓,或者確認投資發生減值,在這時候,之前權益中的確認的累積損益將撥入利潤表。

當因為(a)合理的公平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投資而言是重大的、或(b)在上述範圍內的各種估計價的概率不能夠合理地確認和用於估計公平值,而不能可靠計算非上市證券的公平值時,這類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值

在組織化的金融市場中交易活躍的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收盤時市場的買入報價來確定。對於沒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平值由估價技術來確定。此類技術包括採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幾乎相同的其他工具的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量分析的折現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之減值

在每一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

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成本計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已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按財務資產原有實質利率(即初步確認時的實質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可直接調低或透過使用備抵賬抵減。該減值虧損在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減值之客觀證據是否個別存在於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及個別或整體存在於並非個別重大的財務資產。倘本集團釐定以個別方式評估的財務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存在減值之客觀證據,此項資產將被歸入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財務資產當中,及作整體減值評估。以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的資產若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則不會納入整體減值評估。

倘其後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撥回。其後撥回的任何減值虧損於利潤表內確認,惟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越其於撥回當日的攤銷成本。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而言,倘出現客觀證據(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出現重大財務困難)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按發票之原定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透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已減值之債務一經評估為無法收回時則會終止確認。

以成本計價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公平值無法可靠計算而不以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財務資產現行市場回報率折讓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兩者間的差異減去以往在利潤表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的款項，將從權益轉撥至利潤表。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可透過利潤表撥回。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財務資產(或部份財務資產或一組別相類似的財務資產的一部份(如適用))被終止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惟根據「轉手」安排有責任即時將有關金額悉數支付予第三者；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且(a)已基本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基本轉讓或保留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該資產按本集團持續參與有關資產的部份確認。以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的形式作出之持續參與，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算。

當以已轉讓資產的已發出及／或已購入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類似撥備)的形式持續參與，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為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的金額，惟倘為按公平值列賬資產的已發出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相類似撥備)，則本集團持續參與的部份限於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間的較低者。

財務負債以攤銷成本入賬(包括附息貸款及借款)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附息銀行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質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但如影響甚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收益及虧損乃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後於利潤表中確認。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負債。

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持有的財務負債被分類為持作買賣的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持作買賣的負債的損益會於利潤表確認。

倘合約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項混合式合約或須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負債，除非此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對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或此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明令禁止拆分。

只有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負債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負債：(i)該指定可以消除或明顯減少由於計量該負債或確認相關損益時基礎不同而導致有不一致的情況；或(ii)有關風險管理策略之正式書面文件已載明，該負債所屬之財務負債組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和評價；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了需單獨計量的固有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在HKAS 39範圍中的財務擔保合同作為財務負債核算。一份財務擔保合同初始計量按其公平值加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出該等財務擔保合同的交易費用確認，除非該等合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來確認。初始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HKAS 37準備、或然負債和或然資產確定的金額；及(ii)初始確認的金額減(若適用)根據HKAS 18收益確認的累積攤銷。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倘現有財務負債被來自同一借款人但條款極不相同的另一項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進行大幅修改，上述更替或修訂將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於利潤表內確認。

建築合約

長期建築合約按成本入賬，加上任何應佔溢利減可預見之虧損，並計入已收及應收之進度付款。合約成本包括所有直接物料、分包費用、直接勞工及合適比例之可變及固定建築間接費用(包括建築工程所用之設備及機器折舊及為個別工程所作貸款之已撥充資本利息)。

管理層預期出現之可見虧損均作撥備。

倘累計已支出合約成本與已確認溢利及已確認虧損合計後超逾進度賬單數額，則超出之數額列為合約客戶欠款。

倘進度賬單數額超過累計已支出合約成本與已確認溢利及已確認虧損之合計數額，則超出之數額列為欠合約客戶款項。

存貨

建築合約存貨(即施工中工程所購入之原料及副原料)在就任何過時或陳舊項目作適當減值後，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參考最終將使用該存貨之相關施工中合約而釐定。

生產電力及蒸汽之存貨主要為煤炭、零件及維修保養機器及設備所需之消耗品，就任何過時或陳舊項目作適當減值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所需成本計算。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頗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有關借貸成本在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不再撥充資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利潤表確認為開支。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即期承擔(法定或推定)並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應付時，倘能可靠估計有關承擔之數額，則須就此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按預期須於日後就該承擔所作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而確認撥備。折現現值隨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有關增幅於利潤表內列為財政開支。

本集團所提供保養之撥備乃根據過往所錄得之維修程度進行確認，並折現至現值(如適用)。

收益稅

收益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當期稅項於利潤表確認，惟與當期或其他期間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稅項則計入權益。

本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繳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之有關賬面值於結算日之所有臨時差額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了：

- 對於企業合併以外之交易，倘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溢利或稅務盈虧並無影響，則有關商譽或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不在此列；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有關應課稅臨時差額，倘能控制有關臨時差額之回撥時間而於可見將來應不會回撥，則亦不在此列。

所有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前提是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可抵扣臨時差額、承前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務虧損予以抵銷，除了：

- 惟對於企業合併以外之交易，倘有關交易於當時對會計溢利或稅務盈虧並無影響，則首度確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則不在此列；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有關可抵扣差額，則僅在有關臨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回撥，並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臨時差額予以抵銷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每逢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將相應減少。相反，每逢結算日重新評估過去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所有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生效或大致生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實現有關資產或清償有關負債期間之適用稅率釐定。

倘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合法地互相抵銷，且遞延稅項關乎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若能合理肯定可以收取及可達至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入賬。倘屬與支出項目相關之補助金，則按有關獲補助費用之期間相應確認為收入。若補助金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公平值作為遞延收益入賬，並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每年按等額計入利潤表。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呈報。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匯兌差額計入利潤表內。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些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乃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成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利潤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境外實體時，由該境外實體在權益內確認的累計金額便於利潤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產生日期之匯率折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港元。

收入之確認

當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並且能可靠衡量其數額時，會以下列準則確認收入：

- (a) 建築工程服務收入根據建築合約之完成進度計算入賬，詳情載於會計政策「建築合約收入之確認」；
- (b) 出售電力及蒸汽之收入據年內由計量表讀數而出之實際消耗量計算；

- (c) 開發、製造及分銷直升機之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其分佔項目EC120溢利之權益獲確立時確認(附註20)；
- (d)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質利率法按應計基準確認，就財務資產的賬面淨額，透過金融資產預算年期，應用該折現估計未來所獲現金數額之利率；
- (f) 租金收入根據有關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g) 政府補助按所收補助金與有關獲補助成本之期間相應確認；
- (h) 有關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分銷權之收入根據有關協議按應計基準確認；及
- (i) 銷售煤渣之收入乃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時予以確認，惟本集團既不會在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亦不對所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建築合約收入之確認

倘長期建築合約之溢利在各合約之結果可合理確定而合約經已完成最少20%(根據有關合約之估計總工程成本釐定)，並就或然事項作出應有撥備後，按完成工程之百分比於利潤表中確認。倘建築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而合約完成進展低於20%，則僅按可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確認收入。倘管理層預期出現任何虧損，即會就可預見之虧損作出撥備。

倘因出現合約規定之特定情況或因客戶對合約規格作出變動而須進行額外工程，則本集團將就此索取補償。倘於結算日尚未就該項索償額正式達成協議，則管理層按當時所得之全部資料估計可能收取之款額並計入合約價值內，以釐定合約之預測溢利或可預見之虧損。

僱員福利

股本償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本償付交易形式收取酬金，並據此提供服務作為取得股本工具的代價。

本集團已就股本結算報酬採納HKFRS 2的過渡性條文，並僅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股本結算報酬應用HKFRS 2。

退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僱員提供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有關款項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須予支付時計入利潤表。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於僱員。

於強積金計劃生效前，本集團為符合資格並選擇參加之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公積金。該公積金以類似強積金計劃之方式管理，惟倘僱員在可全數獲取本集團僱主供款之權益前退出此公積金，則本集團可以沒收之有關供款額扣減其後所作之持續供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實施強積金計劃後，該公積金已被凍結，而本集團及合資格僱員其後再無作出供款。當合資格僱員離開本集團時，將根據此公積金之現行規則收取應得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計劃之規則須支付時計入利潤表。

現金及現金等值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期限較短（一般自收購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但不包括須按要求隨時還款並屬於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指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使用時不受限制而性質近似現金之定期存款及資產。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以下管理層所作之判斷（除涉及估計外）乃對財務資料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訂立了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釐定其保留了該按經營租約出租之物業業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為投資物業，並在作出判斷時訂下了準則。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升值，或兩者皆是。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有否產生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之現金流量。

一些物業既包括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的一部份，又包括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另一部份。如果任何這些部份能夠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將這些部份分開處理。如果這些部份不能分開出售，則只有當其持作用於生產或提供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的部份不重要時，才會作為投資物業。

進行判斷時須按個別物業基準，釐定物業之附屬服務是否重要，以致該物業不符合為投資物業。

股本投資在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或可供出售的投資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釐定其股本投資的分類，並且於結算日(如可行及合適)再重新評核該分類。本集團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的19.99%的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中油潔能」)權益的其中9.99%股本權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此乃由於根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之正式書面文件，該中油潔能股本權益之部份以公平值的基礎進行管理和評核表現。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的19.99%中油潔能權益的餘下10%股本權益則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更多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及28。

建築合約之利潤及完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可得淨收入減估計總合約成本而釐定建築工程之利潤。本集團並根據完工百分比確認來自合約之收益，該完工百分比乃參考截至當天之成本與估計有關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

有關產生自額外工程或索償之或然成本、以及該成本能否從客戶收回，均須進行判斷。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討論於結算日有關未來的關鍵假設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關鍵來源，這些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均具有重大風險。

商譽之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評估商譽有否減值。在進行評估時，必須估計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於計算此等價值時，本集團必須估計由現金產生單元所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來計算該現金流量之現值。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商譽於各結算日之賬面值分別為40,498,783港元及3,162,131港元。有關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之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7。

遞延稅項資產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所有未動用之稅項虧損之部份。管理層須作重大判斷，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之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務策略，以釐定可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確認稅項虧損之賬面值分別為36,633,000港元、23,491,000港元、13,153,200港元及29,122,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金額分別為15,456,000港元、18,447,162港元、25,897,308港元及33,124,78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決定聯營公司權益有否減值，所用之估值技術乃應用合適之折現率來折現由聯營公司持續經營而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該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35,725,554港元、113,854,477港元、48,361,553港元及53,663,12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9。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每年決定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有否減值，該財務資產之估值乃應用合適之折現率來折現由銷售直升機而產生的9年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該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33,759,462港元、30,759,462港元、25,959,462港元及25,359,462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物業、廠房和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殘值

本集團為其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釐定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會考慮不同因素，如該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耗損、資產保養及使用資產時所受到之法律或類似之限制。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於使用同類資產之經驗所得。如物業、廠房和設備之項目之估計之可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之前估計不同，則會作額外折舊。可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根據情況轉變作出檢討。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165,103,161港元、174,489,261港元、194,482,989港元及234,918,227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5。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減值

當客戶無力償還要求之款項時，本集團根據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餘額之賬齡、客戶之信譽及過往註銷經驗而估計損失，並以備抵賬處理。如客戶之財務狀況將惡化以致實際減值虧損可能高於預期時，本集團必須修改備抵賬之計量基礎，而本集團之未來業績亦隨之受到影響。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賬面值分別為163,768,980港元、212,802,210港元、251,727,962港元及171,987,504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7。

非上市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非上市投資(包括可供出售的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估值受限於估值技術之限制及本集團使用之估計之不明確因素。倘估計(包括相關證券之波動、無風險息口及其他與相關證券有關之因素)出現變動，則會更改估值並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或綜合利潤表中確認之相應公平值損益。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賬面值分別為17,780,478港元、21,768,700港元、11,214,600港元及23,281,641港元。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衍生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分別為1,709,015港元及4,902,47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1及29。

管理層已預測使用合理及備選方法置於估值模式所產生之潛在影響，並認為根據較差或較佳假設得出不同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異並不重大。

4.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或倘於香港以外地區成立，則其性質大體上與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相近）。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EA*	開曼群島／ 香港	18,88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 (深圳)有限公司(a)*	中國／ 中國內地	42,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Billirich Investment Ltd. (「Billirich」)*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啟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遠東鋁質工程 (廣州)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2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遠東工業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遠東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90,5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安裝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先利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安裝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Far East Aluminium Work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50,000坡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安裝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Netfortune Engineering (FEA) Macau Limited*	澳門	25,000元 葡幣	—	100	設計、製造及 安裝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Heng Fai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1,000港元	—	100	製造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力進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內地	500,000港元	—	100	安裝玻璃幕牆 及鋁窗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 ^{(b)*}	中國／ 中國內地	10,000,000元 人民幣	—	96.25	設計、製造及 安裝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 (「杭州海聯」) ^{(c)*}	中國／ 中國內地	68,000,000元 人民幣	—	70	生產及銷售 電力及蒸汽
Far East Aluminum Works (U.S.) Corporation*	美國	2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 安裝玻璃幕牆、 鋁窗及其他 相關產品

主要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北京四維圖新導航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66,570,000元人民幣	中國	28.71	28.71	28.71	27.34	生產定位導航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 (「四維遙感」)*	註冊資本 56,758,150元人民幣	中國	40	40	40	40	提供空中攝影器材 租賃服務及 投資控股

名稱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1及28)	普通股 每股0.02港元	香港	-	26.42	-	-	買賣轉換零件及 加油站設備及 經營天然氣加油站
秦皇島晉杭電力 燃料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5,000,000元人民幣	中國	-	-	21	21	買賣五金、煤炭及 其他化工產品
寧波東方紅航天生 物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 20,000,000元人民幣	中國	-	-	20	20	研究及開發 生物產品

* 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之成員審核。

**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非由安永香港或其他安永國際之成員審核。

(a) 中航技直升機技術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全外資企業。

(b) 上海力進鋁質工程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合資經營企業。

(c) 杭州海聯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資企業。

並無為此等公司刊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單獨經審核財務報表。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有關期間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料將過份冗長。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i)按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及(ii)按地區分類為次要呈報方式。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而獨立組成架構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各自代表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經營單位，以承受各自不同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大廈外牆工程項目，包括設計、製造及安裝用於大廈之鋁製及不鏽鋼產品，包括玻璃幕牆及鋁牆面板系統、窗、門、採光棚及其他有關產品；
- (b) 電力及蒸汽供應項目，在中國杭州臨平工業區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及
- (c) 航空技術相關業務項目，從事開發、製造及經銷EC120型號直升機。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而資產則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

(a)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類業務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廈外牆工程 千港元	電力及 蒸汽供應 千港元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523,464	121,062	498	645,024
其他收入	32	8,256	3,120	11,408
合計	<u>523,496</u>	<u>129,318</u>	<u>3,618</u>	<u>656,432</u>
分類業績	<u>15,383</u>	<u>17,986</u>	<u>(775)</u>	32,594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17,079
未分攤開支				(19,871)
財務開支				(3,380)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 權益之利潤				1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478)
除稅前溢利				24,060
稅項				(3,548)
本年溢利				<u>20,512</u>
分類資產	365,602	276,427	56,066	698,095
聯營公司權益				35,726
未分配資產				100,245
資產總值				<u>834,066</u>
分類負債	222,686	56,895	—	279,581
未分配負債				79,077
負債總值				<u>358,658</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4,499	9,487	—	13,986
未分攤款項				356
				<u>14,342</u>
資本開支	2,213	27,183	4	29,400
未分攤款項				56
				<u>29,456</u>
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重估盈餘	—	(88)	—	(88)
項目EC120財務資產減值	—	—	4,000	4,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000	(8,563)	—	(6,563)
保證撥備	3,906	—	—	3,906
	<u>3,906</u>	<u>(8,563)</u>	<u>—</u>	<u>3,906</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廈外牆工程 千港元	電力及 蒸汽供應 千港元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450,431	154,306	3,408	608,145
其他收入	196	10,512	3,120	13,828
合計	<u>450,627</u>	<u>164,818</u>	<u>6,528</u>	<u>621,973</u>
分類業績	<u>16,265</u>	<u>20,467</u>	<u>2,586</u>	39,318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4,612
未分攤開支				(11,563)
財務開支				(6,186)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4,380
確認超逾收購聯營公司 成本之部份為收入				6,070
除稅前溢利				36,631
稅項				(6,643)
本年溢利				<u>29,988</u>
分類資產	406,305	302,039	55,688	764,032
聯營公司權益				113,854
未分配資產				72,949
資產總值				<u>950,835</u>
分類負債	219,172	68,445	485	288,102
未分配負債				154,203
負債總值				<u>442,30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61	10,380	1	15,942
未分攤款項				801
				<u>16,743</u>
資本開支	6,748	13,983	—	20,731
未分攤款項				883
				<u>21,614</u>
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重估盈餘	—	(2,014)	—	(2,014)
項目EC120財務資產減值	—	—	3,000	3,0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淨額	1,586	—	—	1,586
保證撥備	435	—	—	435
	<u>435</u>	<u>—</u>	<u>—</u>	<u>435</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大廈外牆工程 千港元	電力及 蒸汽供應 千港元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885,109	170,786	1,259	1,057,154
其他收入	32	7,894	1,560	9,486
合計	<u>885,141</u>	<u>178,680</u>	<u>2,819</u>	<u>1,066,640</u>
分類業績	<u>17,751</u>	<u>15,674</u>	<u>(3,422)</u>	30,003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5,316
未分攤開支				(11,95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 列值的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利潤				37,797
財務開支				(5,366)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利潤				22,030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22,171)
除稅前溢利				55,654
稅項				(4,551)
本年溢利				<u>51,103</u>
分類資產	450,333	328,521	50,476	829,330
聯營公司權益				48,362
未分配資產				233,688
資產總值				<u>1,111,380</u>
分類負債	243,345	70,891	587	314,823
未分配負債				169,152
負債總值				<u>483,97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405	10,965	1	16,371
未分攤款項				889
				<u>17,260</u>
資本開支	6,337	32,686	—	39,023
未分攤款項				383
				<u>39,406</u>
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重估虧損	—	8,444	—	8,444
項目EC120財務資產減值	—	—	4,800	4,800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580	—	—	58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1,016)	(1,957)	—	(2,973)
保證撥備	3,920	—	—	3,920
	<u>3,920</u>	<u>—</u>	<u>—</u>	<u>3,92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大廈外牆工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力及 蒸汽供應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461,010	82,603	(79)	543,534
其他收入	71	4,001	851	4,923
合計	<u>461,081</u>	<u>86,604</u>	<u>772</u>	<u>548,457</u>
分類業績	<u>7,990</u>	<u>10,895</u>	<u>(681)</u>	18,204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2,153
未分攤開支				(5,292)
財務開支				(3,114)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利潤				16,777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4,580
除稅前溢利				33,308
稅項				(4,119)
本期溢利				<u>29,189</u>
分類資產	402,050	302,800	54,388	759,238
聯營公司權益				142,337
未分配資產				110,147
資產總值				<u>1,011,722</u>
分類負債	203,131	67,075	485	270,691
未分配負債				177,453
負債總值				<u>448,144</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87	5,291	—	7,778
未分攤款項				441
				<u>8,219</u>
資本開支	1,935	7,502	—	9,437
未分攤款項				345
				<u>9,782</u>
項目EC120財務資產減值	—	—	1,000	1,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580	—	—	58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回撥淨額	(169)	—	—	(169)
保證撥備	900	—	—	900
	<u>900</u>	<u>—</u>	<u>—</u>	<u>9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廈外牆工程 千港元	電力及 蒸汽供應 千港元	航空技術 相關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263,978	92,344	861	357,183
其他收入	108	7,377	—	7,485
合計	<u>264,086</u>	<u>99,721</u>	<u>861</u>	<u>364,668</u>
分類業績	<u>7,478</u>	<u>17,391</u>	<u>(112)</u>	<u>24,757</u>
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 未分攤利潤				7,556
未分攤開支				(5,5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股本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之公平值虧損				(10,174)
財務開支				(2,679)
被視為出售聯營 公司權益之虧損				(2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5,573
除稅前溢利				19,163
稅項				64
本期溢利				<u>19,227</u>
分類資產	426,349	362,409	52,003	840,761
聯營公司權益				53,663
未分配資產				490,102
資產總值				<u>1,384,526</u>
分類負債	246,893	118,501	751	366,145
未分配負債				102,561
負債總值				<u>468,706</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584	6,192	—	8,776
未分攤款項				355
				<u>9,131</u>
資本開支	28,425	14,504	—	42,929
未分攤款項				18
				<u>42,947</u>
物業、廠房和設備 項目重估盈餘	—	(2,970)	—	(2,970)
項目EC120財務資產減值	—	—	600	600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 減值撥備淨額	600	—	—	600
保證撥備	1,300	—	—	1,300
	<u>1,300</u>	<u>—</u>	<u>—</u>	<u>1,300</u>

(b)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不同地區之收益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369,497	275,527	—	—	—	645,02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71,888	462,178	—	—	—	834,066
資本開支	2,273	27,183	—	—	—	29,456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252,249	305,579	50,317	—	—	608,14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95,958	404,402	46,972	3,503	—	950,835
資本開支	1,480	19,955	179	—	—	21,61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348,379	228,666	281,967	155,178	42,964	1,057,15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582,617	418,066	42,695	65,366	2,636	1,111,380
資本開支	1,001	35,551	5	2,611	238	39,406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169,405	28,879	237,171	96,176	11,903	543,534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97,654	378,392	82,695	46,601	6,380	1,011,722
資本開支	675	8,541	—	—	566	9,78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類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96,421	121,559	83,334	401	55,468	357,18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757,091	465,808	37,663	89,765	34,199	1,384,526
資本開支	167	22,008	—	20,272	500	42,947

6.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執行合約工程之價值、源自銷售電力及蒸汽之發票淨值，以及來自開發、製造及經銷直升機之項目EC120之收入。

收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已執行合約工程之價值	523,463,760	450,431,243	885,109,287	461,009,841	263,978,447
生產及銷售電力及蒸汽 分佔來自開發、製造及 經銷直升機之項目	121,062,578	154,305,801	170,786,264	82,603,248	92,343,798
EC120之溢利／(虧損)	497,909	3,408,211	1,258,854	(79,151)	860,806
	<u>645,024,247</u>	<u>608,145,255</u>	<u>1,057,154,405</u>	<u>543,533,938</u>	<u>357,183,051</u>
其他收入					
收回應收款項*	43(a)(ii)	8,563,370	—	—	—
若干直升機引擎獨家 分銷權之收入	23	3,120,000	3,119,995	1,560,005	850,909
銀行利息收入		1,312,249	1,911,470	4,698,622	1,824,390
安裝供汽結構之收入		2,992,570	3,039,191	818,583	28,846
政府補助金**		3,605,934	2,072,896	1,203,384	769,287
出售煤渣之收入		1,242,709	5,321,175	5,812,097	3,202,248
租金收入總額		1,036,022	550,000	587,760	293,880
其他		720,980	247,253	91,624	71,839
		<u>22,593,834</u>	<u>16,261,980</u>	<u>14,772,075</u>	<u>7,041,399</u>
利潤					
出售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利潤		186,842	27,828	—	—
出售物業、廠房和 設備項目之利潤		7,000	—	—	35,000
其他		—	—	30,000	—
		<u>193,842</u>	<u>27,828</u>	<u>30,000</u>	<u>35,000</u>
		<u>22,787,676</u>	<u>16,289,808</u>	<u>14,802,075</u>	<u>7,076,399</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從中航技總公司收到9,077,171元人民幣（相當於8,563,370港元），作為按早年前中航技總公司向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作出之承諾償還本集團二零零零年收購杭州海聯（本集團佔70%股權之附屬公司）之杭州海聯前股東香港合聯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合聯」）欠負杭州海聯之應收款項。凱得利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及杭州海聯之前股東，其將杭州海聯之70%股權售予本集團。該筆應收款項已於本集團收購杭州海聯之股權時全數撥備。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回並於綜合利潤表中列賬。

** 杭州市政府部門已提供多項煤炭價格補貼及在中國杭州進行之環保研究活動提供多項政府補助金，有關此等補貼及補助金均未出現任何無法履行之情況或或然事項。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合約工程成本：					
已執行合約工程之成本	465,418,332	389,407,431	813,304,472	426,403,547	226,167,635
保證撥備	32 3,906,000	435,200	3,920,000	900,000	1,300,000
	<u>469,324,332</u>	<u>389,842,631</u>	<u>817,224,472</u>	<u>427,303,547</u>	<u>227,467,635</u>
供應電力及蒸汽之成本	113,494,417	138,378,486	146,358,446	71,309,560	79,010,918
	<u>582,818,749</u>	<u>528,221,117</u>	<u>963,582,918</u>	<u>498,613,107</u>	<u>306,478,553</u>
折舊	15 14,341,579	16,742,566	17,260,191	8,218,941	9,131,170
減：撥作長期建築 合約資本之款額	39(a)(i) (3,284,766)	(4,004,234)	(3,646,879)	(1,814,484)	(1,564,075)
	<u>11,056,813</u>	<u>12,738,332</u>	<u>13,613,312</u>	<u>6,404,457</u>	<u>7,567,095</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3,694,110	2,739,203	5,226,532	1,948,320	2,888,153
減：撥作長期建築 合約資本之款額	(2,724,077)	(2,150,956)	(3,695,341)	(1,360,073)	(2,352,153)
	<u>970,033</u>	<u>588,247</u>	<u>1,531,191</u>	<u>588,247</u>	<u>536,000</u>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僱員福利費用(不包括 董事酬金(附註9))：	16 438,898	952,671	957,163	479,788	473,120
工資及薪金	18,385,424	22,267,654	32,188,138	14,770,638	18,681,628
退休金計劃供款	3,072,568	2,969,245	2,560,142	1,107,111	1,232,079
減：已沒收供款	(168,027)	(71,496)	(97,495)	(4,604)	(39,417)
	<u>2,904,541</u>	<u>2,897,749</u>	<u>2,462,647</u>	<u>1,102,507</u>	<u>1,192,662</u>
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					
其他經營開支／(利潤)淨額：					
遣散費	766,851	—	—	—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減 值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000,000	1,586,093	(2,972,740)	(169,000)	600,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	—	580,000	580,000	—
其他	—	747,679	—	—	(4,680)
	<u>2,766,851</u>	<u>2,333,772</u>	<u>(2,392,740)</u>	<u>411,000</u>	<u>595,320</u>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	—	—	—	803,424
核數師酬金	900,000	1,190,000	1,300,000	775,000	775,000
外匯兌換差額，淨額	(156,172)	67,448	178,367	(14,469)	82,970
租金收入淨額	(1,036,022)	(550,000)	(587,760)	(293,880)	(293,880)

*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之退休計劃供款。

8. 財務開支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之銀行透支及 銀行貸款之利息 減：撥作長期建築合約 資本之款項	39(a)(i)	(1,052,687)	(909,081)	(3,776,367)	(1,621,676)	(970,505)
		3,330,181	6,148,724	5,341,138	3,099,955	2,671,945
融資租賃之利息		49,705	37,718	24,951	14,122	7,430
		<u>3,379,886</u>	<u>6,186,442</u>	<u>5,366,089</u>	<u>3,114,077</u>	<u>2,679,375</u>

9.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216,000	216,000	250,839	124,839	126,000
非執行董事	375,167	420,000	420,000	210,000	210,000
	<u>591,167</u>	<u>636,000</u>	<u>670,839</u>	<u>334,839</u>	<u>336,000</u>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984,033	5,452,567	5,516,550	2,728,750	2,982,8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59,160	359,160	359,160	179,580	179,580
工作表現相關花紅	820,000	—	—	—	—
	<u>7,163,193</u>	<u>5,811,727</u>	<u>5,875,710</u>	<u>2,908,330</u>	<u>3,162,380</u>
	<u>7,754,360</u>	<u>6,447,727</u>	<u>6,546,549</u>	<u>3,243,169</u>	<u>3,498,38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朱幼麟	120,000	120,000	120,000	60,000	60,000
李家祥	120,000	120,000	120,000	60,000	60,000
李兆熙	15,167	60,000	60,000	30,000	30,000
	<u>255,167</u>	<u>300,000</u>	<u>300,000</u>	<u>150,000</u>	<u>150,000</u>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工作表現 相關花紅	酬金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付舒拉	22,452	—	—	—	22,452
王心闊	22,452	—	—	—	22,452
季貴榮	36,000	3,584,033	219,000	250,000	4,089,033
任海峰	36,000	2,400,000	140,160	570,000	3,146,160
楊春澍	36,000	—	—	—	36,000
于莉	36,000	—	—	—	36,000
汪鑫炎	13,548	—	—	—	13,548
潘林武	13,548	—	—	—	13,548
	<u>216,000</u>	<u>5,984,033</u>	<u>359,160</u>	<u>820,000</u>	<u>7,379,193</u>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120,000	—	—	—	120,000
	<u>336,000</u>	<u>5,984,033</u>	<u>359,160</u>	<u>820,000</u>	<u>7,499,193</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付舒拉	36,000	—	—	36,000
王心闊	36,000	—	—	36,000
季貴榮	36,000	3,362,567	219,000	3,617,567
刁偉程	26,300	—	—	26,300
劉榮春	26,300	—	—	26,300
任海峰	36,000	2,090,000	140,160	2,266,160
楊春澍	9,700	—	—	9,700
于莉	9,700	—	—	9,700
	<u>216,000</u>	<u>5,452,567</u>	<u>359,160</u>	<u>6,027,727</u>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120,000	—	—	120,000
	<u>336,000</u>	<u>5,452,567</u>	<u>359,160</u>	<u>6,147,727</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付舒拉	36,000	—	—	36,000
王心闊	36,000	—	—	36,000
季貴榮	36,000	3,360,000	219,000	3,615,000
馬志平	34,839	—	—	34,839
刁偉程	36,000	—	—	36,000
劉榮春	36,000	—	—	36,000
任海峰	36,000	2,156,550	140,160	2,332,710
	<u>250,839</u>	<u>5,516,550</u>	<u>359,160</u>	<u>6,126,549</u>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120,000	—	—	120,000
	<u>370,839</u>	<u>5,516,550</u>	<u>359,160</u>	<u>6,246,54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未經審核)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未經審核)	酬金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付舒拉	18,000	—	—	18,000
王心闊	18,000	—	—	18,000
季貴榮	18,000	1,680,000	109,500	1,807,500
馬志平	16,839	—	—	16,839
刁偉程	18,000	—	—	18,000
劉榮春	18,000	—	—	18,000
任海峰	18,000	1,048,750	70,080	1,136,830
	<u>124,839</u>	<u>2,728,750</u>	<u>179,580</u>	<u>3,033,169</u>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60,000	—	—	60,000
	<u>184,839</u>	<u>2,728,750</u>	<u>179,580</u>	<u>3,093,169</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袍金 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執行董事：				
付舒拉	18,000	—	—	18,000
王心闊	18,000	—	—	18,000
季貴榮	18,000	1,680,000	109,500	1,807,500
馬志平	18,000	—	—	18,000
刁偉程	18,000	—	—	18,000
劉榮春	18,000	—	—	18,000
任海峰	18,000	1,302,800	70,080	1,390,880
	<u>126,000</u>	<u>2,982,800</u>	<u>179,580</u>	<u>3,288,380</u>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60,000	—	—	60,000
	<u>186,000</u>	<u>2,982,800</u>	<u>179,580</u>	<u>3,348,380</u>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0.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僱員分別包括兩名董事，彼等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董事酬金一節。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717,500	3,298,000	3,796,960	1,888,250	2,156,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35,206	222,139	254,478	127,239	133,262
工作表現相關花紅	889,000	814,000	1,020,000	—	—
	<u>4,841,706</u>	<u>4,334,139</u>	<u>5,071,438</u>	<u>2,015,489</u>	<u>2,290,046</u>

酬金在下列範圍之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數目：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零—1,000,000港元	—	—	—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3	—	—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2	—	2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1	—	—
	<u>3</u>	<u>3</u>	<u>3</u>	<u>3</u>	<u>3</u>

11. 稅項

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承前可用之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該等年度／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其他地區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有關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即期					
– 香港	–	–	(12,934)	–	1,969,518
– 其他地區	2,184,058	3,847,030	5,230,092	1,901,038	2,986,580
遞延 (附註22)	1,364,075	2,796,342	(665,767)	2,217,308	(5,019,627)
本年／期稅項開支／(抵減)總額	<u>3,548,133</u>	<u>6,643,372</u>	<u>4,551,391</u>	<u>4,118,346</u>	<u>(63,529)</u>

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使用所在國家／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稅項支出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稅項支出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4,060,579</u>	<u>36,630,876</u>	<u>55,654,506</u>	<u>33,308,123</u>	<u>19,163,645</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3,374,123	9,961,189	10,167,669	7,738,338	7,100,991
特定省份之較低稅率	973,217	(6,404,082)	(6,905,582)	(4,447,916)	(2,162,023)
中國建築業之假設收入	627,817	441,156	732,065	562,823	–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185,822	(507,765)	4,126,295	536,468	(417,979)
毋須繳稅收入	(4,277,193)	(2,433,394)	(13,167,499)	(5,648,727)	(3,317,747)
不得扣稅之開支	780,821	3,937,565	7,015,056	6,223,995	1,003,444
動用過往期間稅項虧損	–	(271,834)	(1,035,214)	(933,580)	(1,475,167)
未撥備結轉稅項虧損增加	1,883,526	1,920,537	3,618,601	86,945	3,759,359
已確認之稅項虧損	–	–	–	–	(4,554,407)
本年／期稅項開支／(抵減)	<u>3,548,133</u>	<u>6,643,372</u>	<u>4,551,391</u>	<u>4,118,346</u>	<u>(63,529)</u>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於首個產生可課稅溢利年度起兩年內免除企業所得稅(「所得稅」)，並在以後三年內獲得50%之所得稅減免。此外，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16.5%之優惠所得稅稅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聯營公司之稅項分別為零、963,050港元、1,010,171港元、523,890港元及91,559港元，已包括在綜合利潤表之「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內。

1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2,891,481	12,750,000	14,900,000	14,900,000
公平值調整之淨利潤	5,700,000	2,150,000	—	3,015,000
轉作業主自用物業* (附註15)	(15,841,481)	—	—	—
賬面值	<u>12,750,000</u>	<u>14,900,000</u>	<u>14,900,000</u>	<u>17,915,000</u>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9,800,000	12,750,000	14,900,000	14,900,000
公平值調整之淨利潤	5,700,000	2,150,000	—	3,015,000
轉作業主自用物業* (附註15)	(12,750,000)	—	—	—
賬面值	<u>12,750,000</u>	<u>14,900,000</u>	<u>14,900,000</u>	<u>17,915,000</u>

* 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本集團及本公司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一部份據為本公司辦公場所。因此，該處物業之相關部份轉作土地及樓宇，面值為12,750,000港元，導致投資物業之其他部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12,75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位於中國國內之投資物業於經營租約到期時，該物業據為本集團辦公場所，因此轉作土地及樓宇，按轉撥之日公開市場、現有用途基準進行估值，而亦由於該物業被本集團用作辦公用途面值總額為3,091,481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基準分別重新估值為12,750,000港元、14,9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17,915,000港元。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此投資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34(a)(i))，並根據經營租約出租予本公司之股東，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40(a)及43(a)(iii)。

15. 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

	土地 及樓宇	租約 物業裝修	廠房 及機器	發電廠房及 有關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汽車	工具 及模具	合計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0,689,414	62,273,251	13,725,379	10,890,955	67,577,442	15,456,754	11,742,878	1,662,575	194,018,648
添置	24,281,917	147,037	438,437	531,700	2,638,279	773,303	504,426	140,505	29,455,604
出售	—	—	—	(1,030,085)	(2,885,942)	(91,640)	(329,713)	—	(4,337,380)
轉撥	(18,004,578)	3,481,003	—	—	14,452,820	—	70,755	—	—
轉自投資物業	14	—	15,841,481	—	—	—	—	—	15,841,481
重估盈餘	—	—	—	—	(5,398,848)	—	—	—	(5,398,8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966,753	81,742,772	14,163,816	10,392,570	76,383,751	16,138,417	11,988,346	1,803,080	229,579,505
添置	8,965,075	696,804	304,217	2,952,808	4,088,535	3,749,524	393,686	462,944	21,613,593
出售	—	—	—	—	—	—	(231,858)	—	(231,858)
轉撥	(3,466,627)	1,016,625	—	—	2,450,002	—	—	—	—
重估盈餘	—	—	—	—	(6,059,510)	—	—	—	(6,059,510)
匯兌調整	326,284	1,030,996	—	—	1,468,917	75	82,361	—	2,908,6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2,791,485	84,487,197	14,468,033	13,345,378	78,331,695	19,888,016	12,232,535	2,266,024	247,810,363
添置	29,438,993	908,005	126,070	979,073	1,681,514	4,755,455	1,414,130	102,304	39,405,544
出售	—	—	—	—	—	—	(993,894)	—	(993,894)
轉撥	(17,239,185)	2,063,429	—	—	14,750,457	—	425,299	—	—
重估虧損	—	—	—	—	(15,708,830)	—	—	—	(15,708,830)
匯兌調整	817,224	2,020,737	—	—	2,808,709	141	156,541	—	5,803,35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5,808,517	89,479,368	14,594,103	14,324,451	81,863,545	24,643,612	13,234,611	2,368,328	276,316,535
添置	10,374,267	21,288,046	1,091,000	5,590,000	1,736,314	136,200	2,555,651	176,000	42,947,478
出售	—	—	—	(957,000)	(1,997,586)	—	(155,000)	(1,368,000)	(4,477,586)
轉撥	(5,623,055)	3,420,843	—	—	2,202,212	—	—	—	—
重估盈餘	—	—	—	—	(1,294,485)	—	—	—	(1,294,485)
匯兌調整	1,140,868	1,954,573	—	—	2,608,191	130	178,589	—	5,882,35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700,597	116,142,830	15,685,103	18,957,451	85,118,191	24,779,942	15,813,851	1,176,328	319,374,293

	在建工程 港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發電廠房及 有關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工具 及模具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或估值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6,966,753	81,742,772	14,163,816	10,392,570	—	16,138,417	11,988,346	1,803,080	153,195,7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	—	—	76,383,751	—	—	—	76,383,751
	<u>16,966,753</u>	<u>81,742,772</u>	<u>14,163,816</u>	<u>10,392,570</u>	<u>76,383,751</u>	<u>16,138,417</u>	<u>11,988,346</u>	<u>1,803,080</u>	<u>229,579,505</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22,791,485	84,487,197	14,468,033	13,345,378	—	19,888,016	12,232,535	2,266,024	169,478,66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	—	—	78,331,695	—	—	—	78,331,695
	<u>22,791,485</u>	<u>84,487,197</u>	<u>14,468,033</u>	<u>13,345,378</u>	<u>78,331,695</u>	<u>19,888,016</u>	<u>12,232,535</u>	<u>2,266,024</u>	<u>247,810,36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35,808,517	89,479,368	14,594,103	14,324,451	—	24,643,612	13,234,611	2,368,328	194,452,99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估值	—	—	—	—	81,863,545	—	—	—	81,863,545
	<u>35,808,517</u>	<u>89,479,368</u>	<u>14,594,103</u>	<u>14,324,451</u>	<u>81,863,545</u>	<u>24,643,612</u>	<u>13,234,611</u>	<u>2,368,328</u>	<u>276,316,535</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按成本	41,700,597	116,142,830	15,685,103	18,957,451	—	24,779,942	15,813,851	1,176,328	234,256,10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估值	—	—	—	—	85,118,191	—	—	—	85,118,191
	<u>41,700,597</u>	<u>116,142,830</u>	<u>15,685,103</u>	<u>18,957,451</u>	<u>85,118,191</u>	<u>24,779,942</u>	<u>15,813,851</u>	<u>1,176,328</u>	<u>319,374,293</u>

	在建工程 港元	土地 及樓宇 港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元	廠房 及機器 港元	發電廠房及 有關設備 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工具 及模具 港元	合計 港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17,744,555	11,133,242	7,712,059	—	13,040,311	7,817,935	1,446,100	58,894,202
年內折舊撥備	—	2,199,403	1,004,416	1,288,962	7,307,999	994,795	1,432,228	113,776	14,341,579
出售	—	—	—	(1,030,085)	(1,799,815)	(91,640)	(329,713)	—	(3,251,253)
重估盈餘	—	—	—	—	(5,508,184)	—	—	—	(5,508,18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9,943,958	12,137,658	7,970,936	—	13,943,466	8,920,450	1,559,876	64,476,344
年內折舊撥備	—	2,715,681	1,024,488	1,843,747	8,052,634	1,461,754	1,419,789	224,473	16,742,566
出售	—	—	—	—	—	—	(208,672)	—	(208,672)
重估盈餘	—	—	—	—	(8,052,634)	—	—	—	(8,052,634)
匯兌調整	—	304,934	—	—	—	7	58,557	—	363,49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22,964,573	13,162,146	9,814,683	—	15,405,227	10,190,124	1,784,349	73,321,102
年內折舊撥備	—	2,858,113	1,029,631	1,647,953	8,563,701	1,632,169	1,287,971	240,653	17,260,191
出售	—	—	—	—	—	—	(993,894)	—	(993,894)
重估虧損	—	—	—	—	(8,717,233)	—	—	—	(8,717,233)
匯兌調整	—	684,495	—	—	153,532	51	125,302	—	963,38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26,507,181	14,191,777	11,462,636	—	17,037,447	10,609,503	2,025,002	81,833,546
期內折舊撥備	—	1,522,119	248,000	1,093,000	4,834,039	762,711	561,301	110,000	9,131,170
出售	—	—	—	(957,000)	(48,393)	—	(155,000)	(1,368,000)	(2,528,393)
重估盈餘	—	—	—	—	(4,865,137)	—	—	—	(4,865,137)
匯兌調整	—	680,028	—	—	79,491	65	125,296	—	884,88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	28,709,328	14,439,777	11,598,636	—	17,800,223	11,141,100	767,002	84,456,0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966,753	61,798,814	2,026,158	2,421,634	76,383,751	2,194,951	3,067,896	243,204	165,103,16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91,485	61,522,624	1,305,887	3,530,695	78,331,695	4,482,789	2,042,411	481,675	174,489,2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08,517	62,972,187	402,326	2,861,815	81,863,545	7,606,165	2,625,108	343,326	194,482,989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41,700,597	87,433,502	1,245,326	7,358,815	85,118,191	6,979,719	4,672,751	409,326	234,918,227

本公司

	土地及樓宇 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合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495,783	780,000	1,275,783
添置	—	56,165	—	56,165
轉自投資物業 (附註14)	12,750,000	—	—	12,75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750,000	551,948	780,000	14,081,948
添置	—	882,441	—	882,44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2,750,000	1,434,389	780,000	14,964,389
添置	—	50,510	331,547	382,057
出售	—	—	(780,000)	(7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2,750,000	1,484,899	331,547	14,566,446
添置	—	18,200	—	18,2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750,000</u>	<u>1,503,099</u>	<u>331,547</u>	<u>14,584,646</u>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291,395	780,000	1,071,395
年內折舊撥備	—	84,103	—	84,10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375,498	780,000	1,155,498
年內折舊撥備	300,000	229,533	—	529,5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00,000	605,031	780,000	1,685,031
年內折舊撥備	300,000	235,677	82,887	618,564
出售	—	—	(780,000)	(780,0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00,000	840,708	82,887	1,523,595
期內折舊撥備	150,000	118,339	41,443	309,78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750,000</u>	<u>959,047</u>	<u>124,330</u>	<u>1,833,377</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750,000</u>	<u>176,450</u>	—	<u>12,926,45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450,000</u>	<u>829,358</u>	—	<u>13,279,35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50,000</u>	<u>644,191</u>	<u>248,660</u>	<u>13,042,851</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u>	<u>544,052</u>	<u>207,217</u>	<u>12,751,269</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土地及樓宇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按成本，位於：								
香港，按長期								
租約持有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	-	-
香港，按中期								
租約持有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12,750,000
中國內地，按								
中期租約持有	62,992,772	65,737,197	70,729,368	77,708,830	-	-	-	-
美國，按中期								
租約持有	-	-	-	19,684,000	-	-	-	-
	<u>81,742,772</u>	<u>84,487,197</u>	<u>89,479,368</u>	<u>116,142,830</u>	<u>12,750,000</u>	<u>12,750,000</u>	<u>12,750,000</u>	<u>12,750,000</u>

計入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汽車總額之本集團按租購合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賬面淨值分別為586,777港元、315,957港元、45,137港元及零。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發電廠房及有關設施經重新估值分別為76,383,751港元、78,331,695港元、81,863,545港元及85,118,191港元。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新估值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重新估值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新估值於各結算日按公開市值、現有用途基準進行，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重估盈餘109,336港元、盈餘1,993,124港元、虧損6,991,597港元及盈餘3,570,652港元，其中21,798港元之盈餘、21,363港元之虧損、1,452,489港元之盈餘及600,200港元之盈餘分別扣除自／計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重估儲備，餘下之87,538港元之盈餘、2,014,487港元之盈餘、8,444,086港元之虧損及2,970,452港元之盈餘則分別扣除自／計入有關期間之綜合利潤表內。

倘該等發電廠房及有關設施以歷史成本減除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入賬，則彼等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分別應為53,628,348港元、56,065,927港元、68,816,073港元及70,868,239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分別約20,236,045港元、32,825,835港元、41,938,104港元及43,375,227港元之各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4(a)(ii))。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分別約7,456,181港元及7,599,569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發電廠房及有關設施經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34(a)(iii))。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217,266	7,778,368	29,537,844	29,539,219
匯兌調整	—	1,014,034	958,538	873,945
增加	—	21,698,113	—	917,310
年／期內確認 (附註7)	(438,898)	(952,671)	(957,163)	(473,120)
年／期終之賬面值	7,778,368	29,537,844	29,539,219	30,857,354
流動部份，包括在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內	(446,008)	(959,576)	(960,338)	(957,195)
非流動部份	<u>7,332,360</u>	<u>28,578,268</u>	<u>28,578,881</u>	<u>29,900,159</u>

預付土地租賃款乃與按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有關。

17. 商譽

本集團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u>40,498,783</u>
---	-------------------

誠於財務資料附註3.3所詳述，本集團採用HKFRS 3的過渡性條款，該條款容許二零零一年之前企業合併之商譽仍然在綜合留存溢利內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收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採用SSAP30前)所產生之商譽而仍然保留在綜合留存溢利的金額為162,134港元。

商譽之減值測試

收購杭州海聯所產生之商譽已分配至電力及蒸汽供應之現金產生單元(乃本集團其中一個呈報分類)作減值測試。

電力及蒸汽供應之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數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該使用價值按現金流量預測推算，而這些預測是根據已獲管理高層審批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而作。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應用之折現率分別為12%、10%、11%及11%。超逾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斷。

進行商譽減值測試之現金流量預測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預算毛利率－預算毛利率之數值乃根據預算年度前一年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計算，並因應預期效能改善而增加。

折現率－所採用之折現率乃於稅前並反映有關個別單元之特定風險。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659,910	277,877,800	277,877,823	277,877,808
附屬公司欠款	498,352,327	332,319,066	333,205,540	343,051,545
欠附屬公司款項	—	(13,000,000)	(13,000,000)	(13,000,000)
	<u>542,012,237</u>	<u>597,196,866</u>	<u>598,083,363</u>	<u>607,929,353</u>
減：減值及附屬公司 欠款撥備	(243,376,497)	(243,376,497)	(243,376,497)	(243,376,497)
	<u>298,635,740</u>	<u>353,820,369</u>	<u>354,706,866</u>	<u>364,552,856</u>

*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附屬公司欠款234,217,890港元已資本化作為對該附屬公司之投資成本。

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一年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欠款可視為向附屬公司提供之準權益貸款。

19.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32,563,423	110,692,346	45,199,422	50,500,993
收購商譽	3,162,131	3,162,131	3,162,131	3,162,131
	<u>35,725,554</u>	<u>113,854,477</u>	<u>48,361,553</u>	<u>53,663,124</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經過收購及隨後之認購安排後，收購合共2,655,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約佔中油潔能已發行股本26.42%，而中油潔能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本集團就以上收購所支付之總代價連同直接專業費用為67,678,604港元，超逾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部份為6,069,856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在綜合利潤表確認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過中油潔能多次股本交易(包括若干配股)以及其僱員及顧問行使了若干購股權，本集團於中油潔能之權益已被攤薄至19.99%，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利潤22,030,133港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利潤表內。

經考慮本集團不能再對中油潔能發揮重大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用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於中油潔能之權益。因此，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油潔能之投資已作為財務資產處理(附註21及28)。

有關聯營公司之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中附註4。

下表列出本集團聯營公司於結算日及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141,948	633,207	236,709	259,073
負債	(23,714)	(180,788)	(68,676)	(16,051)
收益	56,788	225,448	155,406	80,538
溢利／(虧損)	(7,369)	21,789	(113,478)	20,985

20.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

結餘指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從中航技總公司所購之項目EC120應計之淨收入之80%權益之權益賬面值。項目EC120是一項於一九九二年十月由中航技總公司與獨立第三者Eurocopter S.A.及Singapore Aerospace Ltd.成立之共同控制項目。該等公司透過此項目合作開發、製造及全球經銷EC120型號之多用途直升機。

中航技總公司來自項目EC120之淨收入，限於中航技總公司在項目EC120權益所產生之應佔以下項目之收入(減所有開支)：(i)銷售及生產直升機零部件，及中航技總公司自全球銷售直升機之應計溢利；(ii)收回中航技總公司應計之非經常成本；(iii)就中航技總公司銷售直升機之中航技總公司應計佣金收入；及(iv)中航技總公司於項目EC120營運之應計管理收入。

由於該項投資指日後從另一家企業收取現金之合約權利，故此該投資已分類為非流動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並且按採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之公平值列賬。

經考慮項目EC120之未來現金流量及溢利預測後，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減值撥備分別4,000,000港元、3,000,000港元、4,800,000港元、1,000,000港元及600,000港元，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財務資產之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9,759,462	39,759,462	39,759,462	39,759,462
累積減值：				
於一月一日	2,000,000	6,000,000	9,000,000	13,800,000
年／期內減值	4,000,000	3,000,000	4,800,000	600,000
於年／期終	6,000,000	9,000,000	13,800,000	14,400,000
公平值：				
於年／期終	<u>33,759,462</u>	<u>30,759,462</u>	<u>25,959,462</u>	<u>25,359,462</u>

21.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附註19)*	—	—	79,887,500	78,435,000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可換股債券#	—	—	—	12,840,641
會所債券	960,000	960,000	380,000	380,000
保本基金及存款證	16,820,478	9,106,600	10,834,600	10,061,000
	<u>17,780,478</u>	<u>10,066,600</u>	<u>91,102,100</u>	<u>101,716,641</u>
流動：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保本基金及存款證	—	11,702,100	—	—
	<u>—</u>	<u>11,702,100</u>	<u>—</u>	<u>—</u>

*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9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油潔能已喪失了重大影響力，因此，董事按投資策略把中油潔能之投資分類，把所持的19.99%的中油潔能權益的其中10% (賬面值為42,090,544港元) 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投資之公平值利潤37,796,956港元及公平值虧損1,452,500港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Billirich與中油潔能訂立可換股債券協議，以購入由中油潔能發行總本金額為1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2%計息，Billirich有權以每股0.65港元（將因應中油潔能股本架構的轉變而予以調整）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於發行後兩年到期。此外，當中油潔能之市價到達若干既定價格時，中油潔能有權要求按轉換價轉換當時可換股債券若干部份之尚未行使本金額及據此之全部應計利息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假設Billirich按轉換價0.65港元全面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轉換為24,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由於中油潔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本，因此0.65港元之轉換價被調整至0.633港元。

中油潔能之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主合約及嵌入衍生工具之混合式工具。非衍生主合約代表中油潔能之可換股債券（「中油潔能可換股債券」）及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衍生工具為衍生金融工具，代表轉換權（「嵌入衍生資產」），其允許Billirich按可換股債券到期前之既定轉換率（即每股0.633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中油潔能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中油潔能可換股債券及嵌入衍生資產之公平值（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之估值結果）分別列賬為14,286,395港元及1,313,605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中油潔能可換股債券及嵌入衍生資產之公平值分別列賬為12,840,641港元及1,709,015港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虧損1,445,754港元已自綜合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扣除，而嵌入衍生資產之公平值利潤395,410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

以上投資包括股本證券的投資，該等投資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於截至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在權益確認之所有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總額分別為零、零、37,184,956港元及2,898,254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市場報價而定。非上市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價技術根據假設估計出來，而該等假設並無已發表之市場價格可供支持。董事相信由該估價技術所計算出之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之公平值變動及減值虧損（分別記錄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利潤表）是合理的，並且是各結算日當天最合適之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合共價值分別為14,818,100港元、20,808,700港元、10,834,600港元及10,061,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之抵押（附註34(a)(iv)）。

22. 遞延稅項

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用作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之虧損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614,500	591,889	9,206,389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u>(2,203,638)</u>	<u>(96,362)</u>	<u>(2,300,000)</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6,410,862	495,527	6,906,389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u>(2,300,000)</u>	<u>—</u>	<u>(2,300,000)</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110,862	495,527	4,606,389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u>(410,862)</u>	<u>(495,527)</u>	<u>(906,38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700,000	—	3,700,000
期內在利潤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	<u>3,814,592</u>	<u>207,408</u>	<u>4,022,000</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u><u>7,514,592</u></u>	<u><u>207,408</u></u>	<u><u>7,722,000</u></u>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物業、 廠房和設備 港元	其他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840,957	(311,322)	6,529,635
年內在利潤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	(935,925)	—	(935,92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5,905,032	(311,322)	5,593,710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之 遞延稅項*	496,342	—	496,342
匯兌調整	—	(5,987)	(5,98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401,374	(317,309)	6,084,065
年內在利潤表扣除／(計入)之 遞延稅項*	(1,889,465)	317,309	(1,572,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4,511,909	—	4,511,909
期內在利潤表計入之 遞延稅項*	(997,627)	—	(997,627)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u>3,514,282</u>	<u>—</u>	<u>3,514,28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1,312,67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477,67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811,909)</u>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4,207,718</u>

*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利潤表扣除之遞延稅項淨額分別為1,364,075港元及2,796,342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綜合利潤表計入之遞延稅項淨額分別為665,767港元及5,019,627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36,633,000港元、23,491,000港元、1,961,200港元及2,857,000港元及在美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零、零、11,192,000港元及26,26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本集團預期該附屬公司在日後將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該等稅項虧損，故此遞延稅項資產因應而確認。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產生之稅項虧損合共分別為15,456,000港元、18,447,162港元、25,897,308港元及33,124,784港元，可用作抵銷出現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來自長時期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而且並不認為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並無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而應付之稅項有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此乃由於本集團在匯出有關金額時並無任何額外稅項負債。

於各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未就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撥備之任何重大暫時差額。

本公司向股東派發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23. 獨家分銷權預付款項及相關之應收款項

此金額乃關於本公司及本集團根據有關20台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生產及出售之直升機引擎之獨家分銷權之協議而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支付予一第三者之款項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39,000,000港元)(「已付款項」)。

根據該協議，該第三者同意就本集團出售之第一批20台直升機引擎提供每台300,000美元之折扣給予本集團，據此，本集團根據獨家分銷權進行之銷售將可從該第三者至少收回合共6,000,000美元，每年應計回報應不少於年利率八厘。根據該協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3,120,000港元、3,119,995港元及1,560,005港元(附註6)。該獨家分銷權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所有相關之應收款項已清還。

於各結算日有關獨家分銷權之應收款項代表已付款項及累計收入減由中航技總公司(該第三者指定其代本公司收取該應收款項)收取之現金。

24. 土地使用權之已付定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州海聯因購入一項在中國內地之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一筆定金。該有關之土地使用權之租賃期為42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用於建造發電廠，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

25. 存貨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原料	6,527,615	11,604,022	15,431,748	14,647,010
副原料	2,525	1,343	191,911	73,949
	<u>6,530,140</u>	<u>11,605,365</u>	<u>15,623,659</u>	<u>14,720,959</u>

26.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合約客戶欠款總額	27,587,875	72,904,015	70,550,508	44,210,565
欠合約客戶款項總額	(126,757,579)	(103,165,723)	(113,568,100)	(147,146,316)
	<u>(99,169,704)</u>	<u>(30,261,708)</u>	<u>(43,017,592)</u>	<u>(102,935,751)</u>
長期建築合約至今 已產生之支出加 應佔溢利減 可預見之虧損	2,632,551,593	2,753,915,461	2,677,170,878	2,483,081,576
減：已收及 應收進度款	(2,731,721,297)	(2,784,177,169)	(2,720,188,470)	(2,586,017,327)
	<u>(99,169,704)</u>	<u>(30,261,708)</u>	<u>(43,017,592)</u>	<u>(102,935,751)</u>

27.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5,802,120	136,287,180	169,903,692	78,840,649
應收保固金	87,966,860	76,515,030	81,824,270	93,146,855
	<u>163,768,980</u>	<u>212,802,210</u>	<u>251,727,962</u>	<u>171,987,504</u>

於各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即期	70,483,661	112,643,036	130,271,356	58,380,350
31－60日	5,195,055	21,522,318	35,819,695	13,440,423
61－90日	27,991	1,277,929	2,082,328	6,403,104
90日以上	95,413	843,897	1,730,313	616,772
	<u>75,802,120</u>	<u>136,287,180</u>	<u>169,903,692</u>	<u>78,840,649</u>

應收保固金指由客戶保留已確認之完成合約工程價值，並會根據有關合約之規定於有關之項目完成後發放予本集團。由於保固金乃根據每次支付工程款計算，累積最多至合約金額之指定百分比，故此並無呈列應收保固金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指進行大廈外牆裝飾工程之應收進度款項。本集團所採用之信貸政策乃配合香港建築行業現時之普遍慣例。本集團於建築師確認分判工程之價值時，將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入賬。根據行業慣例，總承建商不時就指定分判商之工程價值提出合約工程付款證明書之申請。總承建商一般會於根據建築師出具之工程付款證明書從業主收款後14天內，向分判商支付證明書內所確認之分判工程合約價值(已扣除上述分判工程已付之金額及應計之保固金)。

銷售電力及蒸汽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

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並擁有一信貸監管部門，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值(附註19、21)	—	—	79,887,500	62,235,000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9及21所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中油潔能已喪失了重大影響力，董事把所持的19.99%的中油潔能權益的其中9.99%股本權益(賬面值為42,090,544港元)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根據本集團有關重新專注於航空技術相關業務的投資策略之正式書面文件，該股本投資以公平值的基礎進行管理和評核表現，因此於初始確認時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資產，此分類與本集團之策略一致，並且能增加資源分配的靈活性。任何此等投資的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利潤表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利潤37,796,956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所報市價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Billirich按每股0.4港元的價格出讓30,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於過往年度已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予一名獨立第三者，總代價合共12,000,000港元。此外，Billirich發出認購期權予該第三者，使之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以每股0.5港元的行使價向Billirich認購最多45,000,000股中油潔能之普通股股份。

已收取之代價12,000,000港元代表銷售30,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及發行可供向Billirich認購45,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的認購權的總代價。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認購權發行當日)發行的認購權的總公平值為5,352,874港元，因此，已收取之總代價12,000,000港元其中6,647,126港元分配為銷售30,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的代價，公平值為5,352,874港元則分配為發行可供認購45,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的認購權的代價。因此，已就上述已發行購股權確認5,352,874港元之衍生負債(「衍生負債」)。

衍生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損益於利潤表入確認賬。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已發行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平值為4,902,470港元，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利潤450,404港元已計入綜合利潤表。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30,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本集團因此就出售透過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錄得10,467,883港元的虧損，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自綜合利潤表扣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剩餘之中油潔能股份之公平值虧損為552,500港元，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29.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資產：				
嵌入衍生資產 (附註21)*	—	—	—	1,709,015
負債：				
衍生負債 (附註28)#	—	—	—	(4,902,470)

* 誠如附註21所詳述，由於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購入中油潔能可換股債券，故亦同時收購嵌入衍生資產。該資產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列賬為1,709,015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由於該嵌入衍生資產以公平值的基礎進行管理和評核表現，故其於初始確認時乃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任何公平值損益乃於利潤表確認。公平值利潤395,41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利潤表。

誠如附註28所詳述，由於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可供認購45,000,000股中油潔能普通股股份的認購權予一獨立第三者，因此產生衍生負債。該衍生負債已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列賬為4,902,470港元之衍生金融工具。由於該衍生負債以公平值的基礎進行管理和評核表現，故其於初始確認時乃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任何公平值損益乃於利潤表確認。公平值收益450,404港元已自綜合利潤表扣除。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價技術根據假設估計出來，而該等假設並無已發表之市場價格或息率可供支持。董事相信由該估價技術所計算出之估計公平值(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之公平值變動及減值虧損(記錄於綜合利潤表)是合理的，並且是結算日當天最合適之價值。

30. 現金及現金等值與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定期存款	128,043,054	97,440,091	108,613,856	380,640,708	-	-	35,207,882	281,879,653
減：已抵押長期								
定期存款(附註34(a)(v))	(10,000,000)	(10,000,000)	(9,360,000)	(9,360,000)	-	-	-	-
已抵押短期定期存款 (附註34(a)(vi))	(51,026,000)	(44,811,621)	(64,045,974)	(89,401,055)	-	-	-	-
	67,017,054	42,628,470	35,207,882	281,879,653	-	-	35,207,882	281,879,653
現金及銀行結存	76,997,520	42,638,314	76,884,259	135,527,659	28,790,228	5,202,494	6,256,523	14,053,4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u>144,014,574</u>	<u>85,266,784</u>	<u>112,092,141</u>	<u>417,407,312</u>	<u>28,790,228</u>	<u>5,202,494</u>	<u>41,464,405</u>	<u>295,933,108</u>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82,084,678港元、69,989,668港元、61,986,600港元及80,918,965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轉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幣兌換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存作介乎一日至三個月等不同期間的短期定期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現金及現金等值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各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即期	51,882,761	94,738,570	99,604,768	133,271,596
31-60日	3,063,928	1,028,196	5,600,765	1,680,452
61-90日	114,600	198,465	434,094	407,464
90日以上	2,308,119	2,481,959	3,929,066	3,382,718
	<u>57,369,408</u>	<u>98,447,190</u>	<u>109,568,693</u>	<u>138,742,230</u>

該些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並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2. 保證撥備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一月一日	9,754,675	12,368,283	10,230,124	10,301,487
額外撥備 (附註7)	3,906,000	435,200	3,920,000	1,300,000
年/期內動用之金額	(1,292,392)	(2,573,359)	(3,848,637)	(881,623)
於年/期終	<u>12,368,283</u>	<u>10,230,124</u>	<u>10,301,487</u>	<u>10,719,864</u>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就外牆裝飾工程向其客戶提供保證，據此，有瑕疵之工程將予修葺或替換。保證撥備之金額乃按過往不合格工程之經驗予以估計。估計之基準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時作出修訂。

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平均期限為三個月。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計息銀行貸款

	實質利率 (%)	到期日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0.5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5,979,834	37,784,356	47,476,134	8,903,646	-	-	-	-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75至6.73	一年內或 於要求時	70,754,717	118,557,692	120,137,749	87,831,449	-	35,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u>76,734,551</u>	<u>156,342,048</u>	<u>167,613,883</u>	<u>96,735,095</u>	<u>-</u>	<u>35,000,000</u>	<u>20,000,000</u>	<u>20,000,000</u>

附註：

(a)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為14,900,000港元、14,900,000港元及17,91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 (附註14)；
- (i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20,236,045港元、32,825,835港元、41,938,104港元及43,375,227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附註15)；
- (ii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約7,456,181港元及7,599,569港元之若干發電廠房及有關設施 (附註15)；

- (iv)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14,818,100港元、20,808,700港元、10,834,600港元及10,061,000港元之若干非上市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1)；
- (v)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10,0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9,360,000港元及9,360,000港元之若干長期定期存款(附註30)；
- (vi) 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為數分別51,026,000港元、44,811,621港元、64,045,974港元及89,401,055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附註30)；
- (v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具合共分別196,000,000港元、185,000,000港元、185,000,000港元及185,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註42)；及
- (viii)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52,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等於49,056,604港元)由獨立第三者杭州康博石油有限公司、杭州佳埔貿易有限公司、杭州遠東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浙江寶泉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恒生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76,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等於73,557,692港元)由獨立第三者浙江寶泉實業有限公司、杭州奧坦斯布藝有限公司、杭州崇鋼集團有限公司、杭州恒生印染有限公司、海寧市寶峰熱電有限公司、浙江省華通絨毛製品有限公司及浙江華隆服裝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71,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等於71,215,139港元)由獨立第三者杭州奧坦斯布藝有限公司、海寧市寶峰熱電有限公司、杭州崇鋼集團有限公司、浙江華隆服裝印染公司、浙江華通絨毛製品有限公司、浙江寶泉實業有限公司及杭州恒生印染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短期銀行貸款50,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等於51,387,461港元)由獨立第三者杭州奧坦斯布藝有限公司、海寧市寶峰熱電有限公司及杭州崇鋼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了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75,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70,754,717港元)、76,5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73,557,692港元)、100,538,3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137,749港元)及66,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67,831,449港元)以人民幣結算外，其餘之銀行貸款均以港元結算。

(b) 其他利率資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進口貸款								
— 有抵押	—	5,979,834	—	37,784,356	—	47,476,134	—	8,903,646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70,754,717</u>	<u>—</u>	<u>73,557,692</u>	<u>45,000,000</u>	<u>100,137,749</u>	<u>20,000,000</u>	<u>67,831,449</u>	<u>20,000,000</u>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固定利率 港元	浮動利率 港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u>	<u>—</u>	<u>—</u>	<u>35,000,000</u>	<u>—</u>	<u>20,000,000</u>	<u>—</u>	<u>20,000,000</u>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本集團根據租購合約安排租賃其中一部汽車，須按60個月以上分期償還，並列作融資租賃。

於各結算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貴集團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33,808	233,808	233,808	175,356	196,090	208,857	222,456	170,823
第二年	233,808	233,808	58,452	—	208,857	222,456	57,841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292,260	58,452	—	—	280,297	57,841	—	—
最低融資租賃 付款總額	<u>759,876</u>	<u>526,068</u>	<u>292,260</u>	<u>175,356</u>	<u>685,244</u>	<u>489,154</u>	<u>280,297</u>	<u>170,823</u>
未來財務開支	<u>(74,632)</u>	<u>(36,914)</u>	<u>(11,963)</u>	<u>(4,533)</u>				
應付融資 租賃總淨額	<u>685,244</u>	<u>489,154</u>	<u>280,297</u>	<u>170,823</u>				
列作流動 負債之部份	<u>(196,090)</u>	<u>(208,857)</u>	<u>(222,456)</u>	<u>(170,823)</u>				
非流動部份	<u>489,154</u>	<u>280,297</u>	<u>57,841</u>	<u>—</u>				

本集團之租購合約安排乃按固定利率計息，而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6. 股本

	本公司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法定：				
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u>6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481,000；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41,481,000；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5,303,000；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4,773,303,000股每股面值 0.10港元之普通股	<u>374,148,100</u>	<u>374,148,100</u>	<u>398,530,300</u>	<u>477,330,300</u>

於有關期間內，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20,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13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20,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2,704,000港元，使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080,000港元及624,000港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根據股份配售安排，本公司發行了268,500,000股普通股予一位本公司之現存股東，價格為每股0.115港元，總代價(未計發股費用)約為30,877,500港元，導致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分別增加26,850,000港元及4,027,500港元。發股費用1,148,490港元已相應計入股份溢價賬。
- (c)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期間，本公司以每股0.092港元至0.099港元的價格從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24,678,000股本公司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02,431港元。

所有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已被本公司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此等股份面值減少，購回時之折讓亦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d)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根據股份配售安排，本公司按每股0.34港元之價格向本公司一位現存股東Tacko International Limited(「Tacko」)發行7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Tacko其後將該720,000,000股普通股股份售予若干獨立第三者。此外，本公司亦授予此等獨立第三者80,00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0.34港元之購股權。已收總現金代價(未計發股費用)約為244,800,000港元。此等交易導致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賬及購股權儲備分別增加72,000,000港元、155,060,084港元及17,739,916港元。發股費用2,472,000港元已相應自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e)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有關68,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34港元之價格獲行使，導致發行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3,120,000港元(未計發股費用)，分別由已發行股本6,800,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16,320,000港元之增長所表示。購股權儲備15,078,929港元已相應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於有關期間，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之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3,720,681,000	372,068,100	1,348,500	—	373,416,600
購股權獲行使(a)	20,800,000	2,080,000	624,000	—	2,704,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41,481,000	374,148,100	1,972,500	—	376,120,600
發行股份(b)	268,500,000	26,850,000	4,027,500	—	30,877,500
發股費用	—	—	(1,148,490)	—	(1,148,490)
購回股份(c)	(24,678,000)	(2,467,800)	65,369	—	(2,402,43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3,985,303,000	398,530,300	4,916,879	—	403,447,179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d)	720,000,000	72,000,000	155,060,084	17,739,916	224,800,000
發股費用	—	—	(2,472,400)	—	(2,472,4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e)	68,000,000	6,800,000	16,320,000	—	23,120,0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儲備(e)	—	—	15,078,929	(15,078,929)	—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u>4,773,303,000</u>	<u>477,330,300</u>	<u>188,903,492</u>	<u>2,660,987</u>	<u>668,894,779</u>

37. 購股權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於一九九一年所採納為期十年之購股權計劃（「1991計劃」）已被終止，與此同時一項新購股權計劃（「2001計劃」）獲採納。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2001計劃獲採納後，聯交所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引入多項修訂，自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之規定，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另一項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並同時終止2001計劃。自採納現有計劃以來，並無據此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現有計劃之主要條款包括：

1. 現有計劃旨在向參與者提供獎勵。
2. 現有計劃之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或顧問之個人，其中包括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

3. 因行使根據現有計劃、2001計劃及1991計劃(合稱「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現有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該10%上限，惟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3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過有關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367,573,100股，分別相等於各結算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2%，9.82%，9.22%及7.7%。
4. 在任何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全部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而向各參與者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建議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
5.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三至六個月起計十年內隨時行使。
6.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接納，並須支付不可退還款項1.00港元。
7. 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下列之最高者：
 - (a) 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當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
 - (b) 股份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本公司股份面值。
8. 現有計劃由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而於上述十年期滿前已授出及接納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仍可行使。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儘管1991計劃及2001計劃已被終止，但於有關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可有效按所屬計劃之規定行使。就1991計劃及2001計劃屆滿前已授出而於各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每股行使價(ii)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1991計劃								
董事								
楊春澍	8,160,000	-	-	-	8,16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7
于莉	5,400,000	-	-	-	5,400,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7
	13,560,000	-	-	-	13,560,000			
其他僱員	912,000	-	-	-	912,000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7
	<u>14,472,000</u>	<u>-</u>	<u>-</u>	<u>-</u>	<u>14,472,000</u>			
2001計劃								
合資格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每股行使價(ii) 港元
董事								
季貴榮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任海峰	20,000,000	-	(20,000,000) ⁽ⁱⁱⁱ⁾	-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楊春澍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于莉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汪鑫炎	20,000,000	-	-	-	(20,000,000) ^(vi)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100,000,000	-	(20,000,000)	-	(20,000,000)			
其他僱員	3,550,000	-	(800,000) ^(iv)	(750,000) ^(v)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u>103,550,000</u>	<u>-</u>	<u>(20,800,000)</u>	<u>(750,000)</u>	<u>-</u>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每股行使價(ii)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1991計劃								
董事 楊春澍	8,160,000	-	-	(8,160,000) ^(vii)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7
于莉	5,400,000	-	-	(5,400,000) ^(vii)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7
	<u>13,560,000</u>	<u>-</u>	<u>-</u>	<u>(13,560,000)</u>	<u>-</u>			
其他僱員	912,000	-	-	(912,000) ^(viii)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七月 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0.17
	<u>14,472,000</u>	<u>-</u>	<u>-</u>	<u>(14,472,000)</u>	<u>-</u>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每股行使價(ii)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2001計劃								
董事 季貴榮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楊春澍	20,000,000	-	-	(20,000,000) ^(vii)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于莉	20,000,000	-	-	(20,000,000) ^(vii)	-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u>60,000,000</u>	<u>-</u>	<u>-</u>	<u>(40,000,000)</u>	<u>20,000,000</u>			
其他僱員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u>82,000,000</u>	<u>-</u>	<u>-</u>	<u>(40,000,000)</u>	<u>42,000,000</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每股行使價(ii)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註銷/ 失效				
2001計劃								
董事 季貴榮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其他僱員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u>42,000,000</u>	<u>-</u>	<u>-</u>	<u>-</u>	<u>42,00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i)	每股行使價(ii)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2001計劃								
董事 季貴榮	20,000,000	-	-	-	20,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其他僱員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三年 八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四日	0.13
	<u>42,000,000</u>	<u>-</u>	<u>-</u>	<u>-</u>	<u>42,000,000</u>			

附註：

- (i) 必須持有至少六個月方可行使購股權；行使期由購股權獲接納當日滿六個月起計不超過五年為準。
- (ii)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 (iii)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38港元。
- (iv) 行使購股權當日之前一天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0.276港元。
- (v) 該等僱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因此彼等之購股權已註銷。
- (vi) 汪鑫炎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一職，但仍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 (vii) 楊春澍及于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辭任本公司董事，因此彼等之購股權已註銷。
- (viii)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後已失效。

(b) 其他購股權計劃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36(d)及36(e)所詳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發行股份導致授予若干獨立第三者80,000,000份購股權，其中68,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發行68,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此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合資格人士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 三十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機構投資者 合計	-	80,000,000	(68,000,000)	-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0.34
	<u>-</u>	<u>80,000,000</u>	<u>(68,000,000)</u>	<u>-</u>	<u>12,00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發生其他類似變動時作出調整。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上文(a)及(b)之購股權計劃共有96,472,000、42,000,000、42,000,000及54,00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分別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2.6%、1.1%、1.1%及1.1%。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現行股本架構下，悉數行使剩餘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額外發行54,000,000股普通股股份，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未計發行費用)將分別增加5,400,000港元及4,140,000港元。

於批准此報告當日，在2001計劃下本公司共有42,00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88%。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儲備額及儲備變動載於第19至2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根據一家於中國大陸以外資企業方式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相關中國公司法例，該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之10%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有關儲備達至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50%。部份法定公積金可撥充資本為附屬公司股本，惟規定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少於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之25%。除清盤外，法定公積金不得分派。

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7所述，在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若干金額之商譽仍然在綜合股份溢價賬內扣除。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繳入盈餘 港元	留存溢利/ (累計虧損)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348,500	—	5,243,300	16,094,086	22,685,886
發行股份	36(a)	624,000	—	—	—	624,000
本年虧損		—	—	—	(359,486)	(359,48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972,500	—	5,243,300	15,734,600	22,950,400
本年虧損		—	—	—	(6,828,069)	(6,828,069)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972,500	—	5,243,300	8,906,531	16,122,331
發行股份	36(b)	4,027,500	—	—	—	4,027,500
發股費用	36(b)	(1,148,490)	—	—	—	(1,148,490)
購回股份	36(c)	65,369	—	—	—	65,369
本年虧損		—	—	—	(10,651,671)	(10,651,67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916,879	—	5,243,300	(1,745,140)	8,415,039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	36(d)	155,060,084	17,739,916	—	—	172,800,000
發股費用	36(d)	(2,472,400)	—	—	—	(2,472,400)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36(e)	16,320,000	—	—	—	16,320,000
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儲備	36(e)	15,078,929	(15,078,929)	—	—	—
本期虧損		—	—	—	(165,030)	(165,030)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188,903,492</u>	<u>2,660,987</u>	<u>5,243,300</u>	<u>(1,910,170)</u>	<u>194,897,609</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為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安排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購入Far East Aluminium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時，Far East Aluminium (B.V.I.) Limited之綜合資產淨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之差額，並已扣除於過往年度抵銷之本公司累計虧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予各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分別為1,972,500港元、1,972,500港元、4,916,879港元及188,903,492港元，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折舊開支分別3,284,766港元、4,004,234港元、3,646,879港元、1,814,484港元及1,564,075港元(附註7)及利息開支分別1,052,687港元、909,081港元、3,776,367港元、1,621,676港元及970,505港元(附註8)撥入長期建築合約成本。
- (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賬面值為84,181,088港元之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被重新分類為42,090,544港元之可供出售的投資和42,090,544港元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附註19、21及28)。

(b) 有限制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本集團之若干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進一步解釋載於附註34(a)(v)及34(a)(vi)。

本集團之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不可自由兌換成港元(附註30)。

40.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租期議定為兩年之經營租約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4)。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與租戶訂立介乎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享有日後租約最低應收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	587,760	587,760	293,880	-	587,760	587,760	293,880
第二年至 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587,760	-	-	-	587,760	-	-
	<u>-</u>	<u>1,175,520</u>	<u>587,760</u>	<u>293,880</u>	<u>-</u>	<u>1,175,520</u>	<u>587,760</u>	<u>293,880</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與業主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期介乎一至五年之間。

於各結算日，根據介乎以下年期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及本公司持有日後租約最低應付租金總額載列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37,619	766,090	1,550,808	1,787,351	476,133	504,850	127,500	246,300
第二年至 第五年內， 包括首尾兩年	-	686,798	331,416	1,869,996	-	-	-	-
	<u>837,619</u>	<u>1,452,888</u>	<u>1,882,224</u>	<u>3,657,347</u>	<u>476,133</u>	<u>504,850</u>	<u>127,500</u>	<u>246,300</u>

41. 承擔

除上文附註40(b)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本集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收購廠房及機器	14,663,962	14,332,692	2,990,035	9,424,166
收購土地	-	-	19,598,530	-
收購聯營公司	30,975,000	-	-	-
成立合營公司*	-	-	39,840,637	41,109,969
	<u>45,638,962</u>	<u>14,332,692</u>	<u>62,429,202</u>	<u>50,534,135</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成立合營公司*	-	38,461,538	-	-
	<u>45,638,962</u>	<u>52,794,230</u>	<u>62,429,202</u>	<u>50,534,135</u>

*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Sino-Aviation Investments」）與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成都飛機」）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以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商用飛機零部件之研發、設計及製造及提供技術服務。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為100,00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約103,000,000港元），其中Sino-Aviation Investments、中航技總公司及成都飛機將分別注資40%、15%及45%。合營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其中包括(i)獲得三方各自內部批准；及(ii)獲得有關中國機構之批准。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由於上述條件尚未達成，因此該合營協議尚未生效。

42. 或然負債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就銀行給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銀行信貸作出之公司擔保 (附註34(a)(vii))*	-	-	-	-	196,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185,000,000
建築合約之履約保證書 之擔保	142,051,436	58,815,035	89,502,970	111,780,987	-	-	-	-
就銀行給予主要供應商之 銀行信貸作出之擔保	-	44,230,769	96,221,614	115,762,076	-	-	-	-
	<u>142,051,436</u>	<u>103,045,804</u>	<u>185,724,584</u>	<u>227,543,063</u>	<u>196,000,000</u>	<u>185,000,000</u>	<u>185,000,000</u>	<u>185,000,000</u>

* 於各結算日，附屬公司因本公司所作出之擔保而獲授之銀行信貸已用於以下用途：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進口貸款	5,979,834	37,784,356	47,476,134	8,903,646
建築合約之履約 保證書之擔保	<u>122,232,436</u>	<u>58,815,035</u>	<u>89,502,970</u>	<u>111,780,987</u>
	<u>128,212,270</u>	<u>96,599,391</u>	<u>136,979,104</u>	<u>120,684,633</u>

該等銀行信貸之擔保載列於財務資料附註34(a)。

43.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本報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曾進行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付予同系附屬公司 之租金支出 (i)	(468,000)	—	—	—	—
收回應收款項 (ii)	8,563,370	—	—	—	—
收取股東租金收入 (iii)	—	550,000	587,760	293,880	293,880
來自項目EC120之 淨收入／(虧損) (iv)	497,909	3,408,211	1,258,854	(79,151)	860,806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收入 (v)	—	62,999	—	—	—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嘉領投資有限公司（「嘉領」）訂立租賃協議，月租總額為39,0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計，為期一年。該物業用作本公司辦公室。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四日協議期滿之日並無正式租約續期，但雙方口頭協定將租賃期限延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付月租乃參考公開市場租金釐定。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中航技總公司收到9,077,171元人民幣（相當於8,563,370港元），作為結付本集團佔70%股權之附屬公司杭州海聯之前股東香港合聯欠負之應收款項。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6。
- (iii) 本公司與視為本公司股東之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中航技（香港）」）訂立租賃協議，把本公司之投資物業出租予中航技（香港），租期兩年，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月租金為48,98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租金為45,833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月租金為48,98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空調費）。所收租金乃參考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 (iv) 結餘乃就項目EC120自中航技總公司收到或應收之現金款項淨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0。
- (v)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共借5,350,000港元給中油潔能，借款利息是根據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加2.5%計算，乃等於或高於本公司的資金成本。該借款及有關之利息費用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

(vi)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借予中油潔能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北京中油潔能環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3,000,000元人民幣。該借款並不收取任何利息及已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收回。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包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Florex Investment Limited（「Florex」）與中航技（香港）訂立協議（「協議」），向中航技（香港）收購(1)其於CATIC International Support Limited（「CISL」）之45%股權（「股權」），而CISL為中航技總公司的飛機配件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服務之獨家海外代理，及(2)中航技（香港）向CISL墊支總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貸款」）之45%權益。根據協議，收購總代價之上限為100,000,000港元，將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CISL平均經審核之淨溢利乘以市盈率6.7再乘以45%之積釐定。

按協議，中航技（香港）向Florex授予一項認沽期權，據此，由交易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五週年止期間，Florex可隨時有權自行決定將股權及貸款售回予中航技（香港）。

該協議須待(i)中航技（香港）先向CISL墊付貸款；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該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效，協議雙方於協議項下之彼等各自之權利及義務亦告解除。

(c)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909,033	7,820,567	9,804,550	3,276,402	3,318,800
僱傭後福利	464,280	464,280	569,490	213,820	179,580
支付關鍵管理人員的報酬總額	<u>9,373,313</u>	<u>8,284,847</u>	<u>10,374,040</u>	<u>3,490,222</u>	<u>3,498,380</u>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

以上項目(a)(i)及(a)(iv)之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用途是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財源。本集團亦有各樣的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乃直接由營運而產生。

在相關期間內，本集團一貫採取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主要風險是現金流轉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已審議並批准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由銀行取得之借貸乃於一年內到期或於要求時清還。所有銀行借貸均計息，息率乃參考HIBOR或最優惠利率而定。鑒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短期，以及香港最優惠利率之變動基本上與HIBOR一致之事實，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很低。

下表呈列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下，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通過浮動利率借貸)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敏感度。

市場指數	變數之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HIBOR	+1%	<u>(235,133)</u>	<u>(513,491)</u>	<u>(797,087)</u>	<u>(405,730)</u>	<u>(227,822)</u>
HIBOR	-1%	<u>235,133</u>	<u>513,491</u>	<u>797,087</u>	<u>405,730</u>	<u>227,822</u>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之若干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進行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之事實以及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之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本集團之政策是所有有意進行信貸交易之客戶均需通過信貸驗證措施。再者，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之結餘，因此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工具及可供出售的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乃由交易對方違約而產生，有關風險以該些工具之賬面值為限。

由於本集團僅與經認可的及信譽良好的第三者進行交易，因此並無收取抵押品之需要。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是透過利用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以保持融資的持續性和靈活性的平衡。本集團的政策是把借貸減至最低。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

- 保障實體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夠繼續為股東及其他有關人士帶來回報和利益；及
- 透過與風險水平相對應的產品及服務定價為股東提供充足回報。

本集團按風險水平設定相應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沖減負債。

4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者（「買方」）訂立協議，出售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FEA（該公司亦為多家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5,000,000港元（「買賣協議」）。完成後，FEA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買賣協議須待(i)取得聯交所批准；及(ii)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FEA及其附屬公司（「FEA集團」）之綜合利潤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載列如下：

(i) FEA集團之綜合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523,463,760	450,431,243	885,109,287	461,009,841	263,978,447
銷售成本	(469,324,332)	(389,842,631)	(817,224,472)	(427,303,546)	(227,467,635)
毛利	54,139,428	60,588,612	67,884,815	33,706,295	36,510,812
其他收入及利潤	1,410,873	1,491,649	3,010,099	1,405,000	1,618,000
行政管理費用	(36,418,786)	(42,185,908)	(50,601,242)	(25,376,272)	(28,540,932)
其他經營利潤／ (開支)淨額	(2,766,851)	(2,333,772)	435,791	(411,000)	(600,000)
財務開支	(105,650)	(574,729)	(251,312)	(244,076)	(4,000)
除稅前溢利	16,259,014	16,985,852	20,478,151	9,079,947	8,983,880
稅項	(3,117,817)	(2,963,457)	(2,098,737)	(2,000,000)	1,452,482
本年／期溢利	<u>13,141,197</u>	<u>14,022,395</u>	<u>18,379,414</u>	<u>7,079,947</u>	<u>10,436,362</u>
應佔溢利：					
FEA權益持有人	<u>13,141,197</u>	<u>14,022,395</u>	<u>18,379,414</u>	<u>7,079,947</u>	<u>10,436,362</u>

(ii) FEA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四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242,920	20,429,797	21,361,541	47,203,139
預付土地租賃款	3,216,706	2,936,698	2,656,691	2,516,688
可供出售的投資	17,780,478	10,066,600	11,214,600	10,441,000
遞延稅項資產	6,906,389	4,606,389	3,700,000	7,722,000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280,752	1,133,206	2,187,977	2,182,683
已抵押定期存款	10,000,000	10,000,000	9,360,000	9,36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7,427,245	49,172,690	50,480,809	79,425,510
流動資產				
存貨	258,148	220,929	191,911	73,949
合約客戶欠款	27,587,875	72,904,015	70,550,508	44,210,565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147,915,602	188,465,416	222,543,668	147,454,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4,024,528	9,259,023	21,719,406	17,034,74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3,000,002	13,000,002	13,000,002
可供出售的投資	—	11,702,100	—	—
已抵押定期存款	51,026,000	44,811,621	38,189,400	38,969,40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7,362,950	29,768,992	46,656,957	99,180,539
流動資產總值	308,175,103	370,132,098	412,851,852	359,923,404
流動負債				
欠合約客戶款項	126,757,579	103,165,723	113,568,100	147,146,31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680,047	52,255,832	54,260,498	35,021,385
應付稅項	212,989	306,963	1,276,444	3,845,962
保證撥備	12,368,283	10,230,124	10,301,487	10,719,86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3,667,509	53,213,076	63,938,835	50,159,23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34,217,879	—	—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961,538	1,992,032	2,055,499
計息銀行貸款	5,979,834	47,784,356	47,476,134	8,903,645
流動負債總值	462,884,120	267,917,612	292,813,530	257,851,904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54,709,017)	102,214,486	120,038,322	102,071,500
資產／(負債)淨值	(97,281,772)	151,387,176	170,519,131	181,497,010
權益				
FEA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6,800	147,264,000	147,264,000	147,264,000
儲備	(97,936,062)	3,842,796	22,974,751	33,952,630
	(97,889,262)	151,106,796	170,238,751	181,216,630
少數股東權益	607,490	280,380	280,380	280,380
權益總額	(97,281,772)	151,387,176	170,519,131	181,497,010

(iii) FEA集團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FEA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已發行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賬 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港元	儲備金 港元	匯兌波動儲備 港元	留存溢利 港元	合計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46,800	43,605,215	—	—	—	(154,682,474)	(111,030,459)	607,490	(110,422,969)
本年溢利	—	—	—	—	—	13,141,197	13,141,197	—	13,141,19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46,800	43,605,215	—	—	—	(141,541,277)	(97,889,262)	607,490	(97,281,772)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 權益確認之本年 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55,782	—	755,782	—	755,782
本年溢利	—	—	—	—	—	14,022,395	14,022,395	—	14,022,395
本年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755,782	14,022,395	14,778,177	—	14,778,177
轉撥至儲備金	—	—	—	12,134	—	(12,134)	—	—	—
發行股份	147,217,200	87,000,681	—	—	—	—	234,217,881	—	234,217,881
歸還入少數 股東款項	—	—	—	—	—	—	—	(327,110)	(327,110)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47,264,000	130,605,896	—	12,134	755,782	(127,531,016)	151,106,796	280,380	151,387,176
匯兌調整	—	—	—	—	1,364,541	—	1,364,541	—	1,364,541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612,000)	—	—	—	(612,000)	—	(612,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本年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612,000)	—	1,364,541	—	752,541	—	752,541
本年溢利	—	—	—	—	—	18,379,414	18,379,414	—	18,379,41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47,264,000	130,605,896	(612,000)	12,134	2,120,323	(109,151,602)	170,238,751	280,380	170,519,131
匯兌調整及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本期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541,517	—	541,517	—	541,517
本期溢利	—	—	—	—	—	10,436,362	10,436,362	—	10,436,362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147,264,000	130,605,896	(612,000)	12,134	2,661,840	(98,715,240)	181,216,630	280,380	181,497,010

(iv) FEA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259,014	16,985,852	20,478,151	9,079,947	8,983,880
調整：					
財務開支	105,650	574,729	251,312	244,076	4,000
銀行利息收入	(982,261)	(1,295,587)	(2,978,428)	(1,329,000)	(1,51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潤	(186,842)	(27,828)	—	—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 利潤	(7,000)	—	—	(5,000)	(2,000)
折舊，已扣除撥作長期建築合約 資本之款項	1,214,378	1,557,134	1,758,547	672,513	1,019,922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280,008	280,008	280,007	140,004	140,00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減值 撥備／(撥備回撥)淨額	2,000,000	1,586,093	(1,015,791)	(169,000)	600,000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	—	580,000	580,000	—
	18,682,947	19,660,401	19,353,798	9,213,540	9,235,805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少／ (增加)	(104,150)	(852,454)	(1,054,771)	1,002	5,294
存貨減少／(增加)	(51,937)	37,219	29,018	(124,667)	117,962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 變動	2,248,083	(63,994,681)	20,179,130	2,908,787	62,452,739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減少／ (增加)	56,095,399	(42,135,907)	(33,062,461)	(16,569,292)	74,489,46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少／(增加)	(6,377,184)	4,765,505	(12,460,383)	(11,525,239)	4,684,66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變動	(20,035,529)	(13,000,000)	—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35,529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減少)	(19,335,076)	32,575,785	2,004,666	36,414,086	(19,239,113)
保證撥備增加／(減少)	2,613,608	(2,138,159)	71,363	(489,622)	418,37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16,583,034)	(10,454,433)	10,725,759	(330,201)	(13,779,60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961,538	1,030,494	—	63,467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17,188,656	(74,575,186)	6,816,613	19,498,394	118,449,054
已付利息	(1,158,337)	(1,483,810)	(4,027,679)	(1,865,752)	(974,505)
已付海外稅項	(627,817)	(569,483)	(222,867)	(222,300)	—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402,502	(76,628,479)	2,566,067	17,410,342	117,474,54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2,212,939)	(6,748,245)	(6,337,170)	(1,935,000)	(28,425,000)
購入可供出售的投資	(3,113,600)	(5,990,600)	(2,340,000)	—	(2,340,000)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12,667,562	2,030,206	11,702,100	2,100	3,113,600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所得款項	7,000	—	—	5,000	2,000
已收利息	982,261	1,295,587	2,978,428	1,329,000	1,510,000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18,692,000	6,214,379	7,262,221	(426,728)	(780,0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022,284	(3,198,673)	13,265,579	(1,025,628)	(26,919,4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銀行貸款	—	10,000,000	—	—	—
償還銀行貸款	—	—	(10,000,000)	(10,000,000)	—
進口貸款增加／(減少)	(37,074,248)	31,804,522	9,691,778	16,091,528	(38,572,489)
歸還欠少數股東款項	—	(327,110)	—	—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7,074,248)	41,477,412	(308,222)	6,091,528	(38,572,48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350,538	(38,349,740)	15,523,424	22,476,242	51,982,660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012,412	67,362,950	29,768,992	29,768,992	46,656,95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	755,782	1,364,541	56,346	540,922
年／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7,362,950	29,768,992	46,656,957	52,301,580	99,180,539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8,182,031	19,746,291	46,656,957	52,301,580	99,180,539
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19,180,919	10,022,701	—	—	—
	67,362,950	29,768,992	46,656,957	52,301,580	99,180,539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與中航總公司訂立協議以進一步收購於四維遙感之29.4%權益，代價為18,400,000元人民幣。於上述收購完成之日，本集團於四維遙感之權益將增至69.4%。

46. 其後財務報表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未被出具任何保留意見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綜合利潤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收益	645,024,247	608,145,255	1,057,154,405	357,183,051
除稅前溢利	24,060,579	36,630,876	55,654,506	19,163,645
稅項	(3,548,133)	(6,643,372)	(4,551,391)	63,529
本年／期溢利	20,512,446	29,987,504	51,103,115	19,227,174
少數股東權益	4,340,609	3,933,950	3,153,308	4,190,561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6,171,837	26,053,554	47,949,807	15,036,613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流動資產	394,134,063	428,953,580	459,198,881	523,304,615
流動資產	439,931,647	521,881,381	652,180,810	861,221,724
流動負債	(352,575,534)	(435,940,844)	(479,405,124)	(465,191,545)
非流動負債	(6,082,864)	(6,364,362)	(4,569,750)	(3,514,282)
權益總值	<u>475,407,312</u>	<u>508,529,755</u>	<u>627,404,817</u>	<u>915,820,512</u>

II. 債項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項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以下債項：

- (a) 有抵押進口貸款約20,940,000港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970,195港元，乃以下列各項作為擔保：
 - (i) 抵押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 (ii)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土地及樓宇；
 - (iii)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可供出售的投資；
 - (iv)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長期定期存款；
 - (v) 抵押本集團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 (vi) 本公司出具之公司擔保；及
- (b)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114,778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建築合約之履約保證書及就銀行給予主要供應商之銀行信貸分別作出約144,027,000港元及約116,276,000港元之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之正常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貸款資本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就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之任何擔保。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本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及財務資源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所需。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事項或事實將引致本集團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將無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所需。

IV.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確認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之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

以下為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此乃假設本集團於FEA Holdings Limited（「FE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EA集團」）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時，以代價20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利潤表編製，並主要就剔除FEA集團經營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以及計入出售事項之收益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利潤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或於日後任何財政期間本集團但不包括FEA集團（統一指稱「餘下集團」）之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57,183	4(a)	(263,978)	93,205
銷售成本	(306,479)	4(a)	227,467	(79,012)
毛利	50,704	4(a)	(36,511)	14,193
其他收入及利潤	12,026	4(a)	(1,618)	10,408
行政管理費用	(40,805)	4(a)	28,541	(12,264)
其他經營利潤／（開支）淨額	(596)	4(a)	600	4
財務開支	(2,679)	4(a)	4	(2,675)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15		—	3,01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重估盈餘	2,970		—	2,970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利潤	—	4(b)	32,561	32,56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71)		—	(271)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5,573		—	5,573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減值	(600)		—	(6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174)		—	(10,174)
除稅前溢利	19,163		23,577	42,740
稅項	64	4(a)	(1,452)	(1,388)
本期溢利	19,227		22,125	41,352
應佔溢利：				
公司權益持有人	15,037	4(a)	22,125	37,162
少數股東	4,190		—	4,190
	19,227		22,125	41,352

2.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此乃假設本集團於FEA集團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編製，並主要就剔除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FEA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倘出售事項於當日經已發生）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7,915		—	17,915
物業、廠房和設備	234,918	4(c)	(47,203)	187,715
預付土地租賃款	29,900	4(c)	(2,517)	27,383
商譽	40,499		—	40,499
聯營公司權益	53,663		—	53,663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	25,360		—	25,360
可供出售的投資	101,717	4(c)	(10,441)	91,276
遞延稅項資產	7,722	4(c)	(7,722)	—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	2,251	4(c)	(2,182)	69
已抵押定期存款	9,360	4(c)	(9,36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23,305		(79,425)	443,880
流動資產				
存貨	14,721	4(c)	(74)	14,647
合約客戶欠款	44,211	4(c)	(44,211)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	171,987	4(c)	(147,454)	24,53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8,306	4(c), (g)	(14,979)	43,32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62,235		—	62,235
衍生金融工具	1,709		—	1,709
已抵押定期存款	89,401	4(c)	(38,970)	50,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417,407	4(c), (f)	103,620	521,027
可收回稅項	1,244		—	1,244
流動資產總值	861,221		(142,068)	719,153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備考調整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欠合約客戶款項	147,146	4(c)	(147,146)	—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8,742	4(c)	(35,021)	103,721
應付稅項	4,391	4(c)	(3,846)	545
保證撥備	10,720	4(c)	(10,720)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84	4(c), (g)	(37,160)	25,224
衍生金融工具	4,902		—	4,902
計息銀行貸款	96,735	4(c)	(8,904)	87,831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71		—	171
	<u>465,191</u>		<u>(242,797)</u>	<u>222,394</u>
流動負債總值				
	<u>465,191</u>		<u>(242,797)</u>	<u>222,394</u>
流動資產淨值	<u>396,030</u>		<u>100,729</u>	<u>496,75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19,335</u>		<u>21,304</u>	<u>940,6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14		—	3,514
	<u>3,514</u>		<u>—</u>	<u>3,514</u>
資產淨值	<u>915,821</u>		<u>21,304</u>	<u>937,125</u>
權益				
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77,330		—	477,330
儲備	401,228	4(d)	21,583	422,811
	<u>878,558</u>		<u>21,583</u>	<u>900,141</u>
少數股東權益	<u>37,263</u>		<u>(279)</u>	<u>36,984</u>
權益總額	<u>915,821</u>		<u>21,304</u>	<u>937,125</u>

3.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此乃假設本集團於FEA集團之全部100%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開始時出售。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一之本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編製，並主要就剔除FEA集團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計入與出售事項有關之現金流量進行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為說明之用而編製，而基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倘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發生）或日後任何財政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9,163	4(b), (e)	(8,984)	10,179
調整：				
財務開支	2,679	4(e)	(4)	2,675
分佔聯營公司之損益	(5,573)		—	(5,573)
銀行利息收入	(4,247)	4(e)	1,510	(2,737)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272		—	272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804	4(e)	2	806
折舊，已扣除撥作長期建築合約				
資本之款項	7,567	4(e)	(1,020)	6,547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3,015)		—	(3,015)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重估盈餘	(2,970)		—	(2,97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股本投資				
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虧損	10,174		—	10,174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473	4(e)	(140)	333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之減值				
撥備淨額	600	4(e)	(600)	—
項目EC120之財務資產減值	600		—	600
	<u>26,527</u>		<u>(9,236)</u>	<u>17,291</u>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六個月	附註		
	千港元			
租務及公用事業按金減少／(增加)	4	4(e)	(5)	(1)
存貨減少	903	4(e)	(118)	785
合約客戶欠款／欠合約客戶款項變動	62,453	4(e)	(62,453)	—
應收貿易賬款及保固金減少	79,140	4(e)	(74,489)	4,6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57)	4(e)	(4,685)	(4,74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29,174	4(e)	19,239	48,413
保證撥備增加	418	4(e)	(418)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3,194)	4(e)	13,779	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368		(118,386)	66,982
已付利息	(3,643)	4(e)	975	(2,668)
融資租賃之利息部份	(7)		—	(7)
已付海外稅項	(4,361)		—	(4,361)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77,357		(117,411)	59,9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42,948)	4(e)	28,425	(14,523)
已付土地使用權按金	(917)		—	(917)
購入可供出售的投資	(16,641)		2,340	(14,301)
出售可供出售的投資所得款項	3,113	4(e)	(3,113)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的 股本投資所得款項	6,647		—	6,647
購入衍生金融工具	(1,314)		—	(1,314)
發行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5,353		—	5,353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46	4(e)	(2)	1,144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4(f)	202,800	202,800
已收利息	4,247	4(e)	(1,510)	2,737
已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25,355)	4(e)	780	(24,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6,669)		229,720	163,051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之經調整 結餘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及購股權所得款項， 已扣除發股費用	242,327		—	242,327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23,120		—	23,120
新銀行貸款	49,259		—	49,259
償還銀行貸款	(120,138)	4(e)	38,572	(81,566)
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份	(109)		—	(10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94,459		38,572	233,031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淨額	305,147		150,881	456,02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12,092	4(e)	(46,657)	65,435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68		(604)	(43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17,407		103,620	521,0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餘額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5,527	4(e)	103,620	239,147
取得時原本到期日不足三個月 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81,880		—	281,880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17,407		103,620	521,027

4.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代表抵銷FEA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所產生之收入、成本及開支約10,400,000港元。
- b. 該調整指出售事項之收益，此乃根據估計現金收益淨額約202,800,000港元(扣除支出)計算，再扣除FEA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70,200,000港元。
- c. 該等調整反映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因出售事項所出售之FEA集團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
- d.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代表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中資產淨值增加約21,600,000港元(即上文4(b)所計算之出售事項之收益減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應付FEA集團之當期賬款)。
- e. 該等調整反映出售事項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流量之影響。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代表現金代價減所出售之FEA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
- f. 該調整反映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02,800,000港元。
- g. 該等調整反映FEA集團應付款項2,100,000港元及應付FEA集團款項13,000,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出售FEA集團時重新列作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h. 上述備考調整對本集團並無持續影響。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致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謹就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不包括FEA Holdings Limited(「FEA」)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EA集團」)(下文稱作「餘下集團」)有關建議出售 貴集團於FEA集團(其亦為多間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用於建築業之玻璃幕牆、鋁窗及其他相關產品之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的全部100%股本權益(「出售事項」)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貴公司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本附錄第102至108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報告，此項交易乃根據Showmos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獨立第三方)及 貴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實施。備考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並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參考，以就出售事項及對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引言所述之交易，對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有關過往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所示)可能造成之影響而提供資料。

過往財務資料乃摘錄自通函其他部份所載之 貴集團經審核過往財務資料(如適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基準載於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相關引言及附註。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純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先前所發出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報告，除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指明的收件人外，吾等概不承擔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規劃及進行有關工作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前提，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參考，並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作出，且基於其性質，並不保證或顯示未來可能出現之任何事項，亦未必能顯示：

- 倘交易於有關日期實際進行，餘下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或
- 餘下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或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本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善編撰；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屬恰當。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內所載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披露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 相關股份權益	身份	權益類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季貴榮先生	20,000,000份購股權 (L)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41%

附註：字母「L」指好倉。上述提及之購股權乃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所授出。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名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凱得利	508,616,000*	10.63
Tacko	1,335,767,000*	27.91
	508,616,000#	10.63
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 (香港)有限公司 (「中航技(香港)」)	1,844,383,000#	38.54
中航技總公司	1,844,383,000#	38.54
中國航空工業第一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I」)	1,844,383,000#	38.54
中國航空工業第二集團公司 (「中航工業II」)	1,844,383,000#	38.54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ant Ltd.	402,000,000*	8.40

* 該等股份由有關股東直接實益擁有。

該等股份透過所控制法團持有。

附註：凱得利為Tack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acko為中航技(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香港)為中航技總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技總公司由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各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cko被視作於凱得利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中航技(香港)、中航技總公司、中航工業I及中航工業II各自視作於凱得利及Tacko直接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擁有人姓名	附屬公司名稱	持有股份百分比
亞洲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	杭州海聯熱電有限公司	30%

附註：亞洲金融財務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僱主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c) 概無董事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5.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任何重大合約（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該等合約）：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Florex Investment Limited與中國航空技術進出口(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所訂立有關買賣CATIC International Support Limited若干股份及轉讓其股東貸款之協議而發出之終止函件；
2.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Avi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成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航技總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為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之協議；
3.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及荷蘭銀行香港分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4. 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及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5. Tacko、本公司及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就本公司若干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6. Tacko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7.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8.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油潔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9.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Universal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10.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Universal Vantage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若干股份而訂立之認購期權契約；
11. Tacko、本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就本公司連帶購股權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12. Tacko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就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13.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連帶購股權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14. Billirich Investment Limited及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就中油潔能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15. 協議；及
16.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ATIC General Aviation Holdings Limited(中航技通用航空控股有限公司*)與中航技總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七日就轉讓於四維航空遙感有限公司之若干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 僅供識別

6. 專家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合法強制執行），且自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其同意書，並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一般事項

- (i) 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
- (ii) 本公司之秘書為梁婉慈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安琪女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v)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處位於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之辦事處內。
- (v) 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即日起直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指之重大合約；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包含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年度報告；
- (d)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f)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之調整報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 (g) 本附錄「專家」一節所指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具之同意書。



CA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茲通告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上午十時正(或任何續會後)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310號柏寧酒店二十七樓水仙廳，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Showmost Group Limited(「**Showmost**」)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協議出售18,880,000股繳足普通股(即FEA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Showmost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倘須蓋上公司印鑑)代表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一切必須、適宜及合宜的步驟，以進行所有彼／彼等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附帶、附加或有關之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舒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5樓B室，方為有效。完成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